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國際 NGO 在中國的發展與大陸草根性公民社會的發展

--子計畫四：國際教育組織與草根性公民社會的發展

(期末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100-2420-H-004-015-MY3

執行期間：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奕華（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許正妹（中國科技大學視傳系助理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杜俞珊（政治大學幼教所研究生）

張淑玲（政治大學財政系大學部學生）

謝博雅（政治大學教育系大學部學生）

呂 玟（政治大學教育系大學部學生）

陳 寧（政治大學教育系大學部學生）

黎佩欣（政治大學教育系博士班研究生）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中文摘要

中國各地經濟發展不均、城鄉教育資源分配懸殊，在農村地區和弱勢族群表現上尤為明顯。根據調查指出，貧困地區的部分兒童沒有上學的機會，社會弱勢族群體兒童入學率不到 80%。除此之外，在中國許多偏遠落後地區的貧困山區和鄉村，由於地理環境惡劣、地方財力嚴重匱乏，學校教育投入不足，校舍簡陋，校內圖書、參考書和教學設備嚴重不足，教師缺少進修機會，大部份學生無力負擔學費，面對著艱鉅的困難。從實然面言之，沒有任何一個政府能全部處理所有複雜的教育事務和教育問題，因此，需允許教育類 NGO 應運而生，甚而借助教育類 NGO 和草根性組織來彌補政府之不足。換言之，國際教育類 NGO 在刺激及支持草根性組織及其公民社會的發展上，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基此，本研究以三年為期，在第一階段係以調查國際教育類 NGO 之類型、分布、發展動向，並了解其和中介組織、大陸草根性組織之夥伴關係。第一年研究發現，國際教育 NGO 與中國大陸草根公民社會組織類型可分為資助型與執行型，在雙方的競合關係上，資源的競爭及資金的來源需求會使彼此間形成經濟上的競爭關係，而這樣的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也會損害他們相互之間結合的動力。中國大陸目前較具代表性的國際教育 NGO 包含：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貧困兒童上學讀書、圖書專案、建立圖書室)、夢想行動國際(以鄉村圖書館為實體，推動中國中西部地區和城市邊緣化社區的兒童與青少年學習環境)等，較具代表性的草根教育 NGO 包含：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推動希望工程、資助農村貧困學童、建設希望學校，進行教師培訓、建設希望網校)、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幫助讀寫困難兒童)、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進行孤獨症兒童教師培訓、幫助孤獨症兒童於早期得到個別教育、協助孤獨症兒童的父母瞭解孤獨症)、北京利智康復中心(施行殘障人士的職業技能培訓教育)、富平家政服務中心(在城鄉結構或是貧困群體聚集的舊城區的社區開展幼兒教育的服務)等。

第二階段係以社會網絡分析法，分析國際教育 NGO 與中國大陸草根性公民社會的互動模型建構。第二年研究發現，中國青少年基金會之希望工程、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北京紅丹丹教育文化中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以及北京利智康復中心彼此間是沒有互動關係的，並且都有著各自獨立的互動網絡。由於南都公益基金會是一個非公募且資助型的基金會，其宗旨在於關注中國社會問題且資助優秀公益項目，推動民間組織的發展及創新。因此，從社會網絡分析圖中可知希望工程(中青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以及北京利智康復中心，都跟南都基金會有雙向互動關係；亦即南都基金會對於大陸草根教育組織的影響，扮演重要的角色。反倒是中國大陸草根教育組織受到國際教育 NGO 的影響，或與國際教育 NGO 的互動並非很明顯。

第三階段係以個案分析之方式，針對美國科技教育學會(ESS)和美國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對於中國大陸的援助進行分析。美國科技教育學會對於中國大陸的援助，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提供圖書與信息資源；二、改進教學；三、助學金，透過捐款經費的妥善運用與分配，以及與地方或其他組織與單位之配合，進行上述三大部分之協助。美國福特基金會對於中國大陸的援助，主要分為三大部分：轉化中等教育、增進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與成功、促進性與生殖健康教育。

關鍵詞：非政府組織、草根性組織、公民社會、社會網絡分析、希望工程、美國科技教育學會、福特基金會

壹、前言

中國自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的改革開放，隨著市場化的急遽發展，原來由國家政府包辦一切的思維受到挑戰，政府意識到自身無力承擔和滿足所有的社會需求，於是藉由民間的力量與資源來解決社會問題或提供公共服務便成為必要的手段，而中國政府對社會空間的管制也逐漸放鬆。因此，愈來愈多的民間組織出現在中國大陸，從事著非常廣泛的社會服務活動，包括環保、婦女、扶貧、兒童、法律服務、教育、醫藥、衛生、科技等。截至 2004 年止，在中國登記有案的社會團體（例如基金會、促進會等）超過十五萬個，民辦非企業單位（例如民辦學校、社區服務中心等）也超過十三萬個，而沒有正式合法地位的社團和民間非政府組織則遠超過上列數字而難以估計。更重要的是，前述組織在中國所發揮的整體力量是不可估計的（王中天、徐東海，2005）。類似的觀點，亦由王名（2008）所提出，在過去 30 年中國社會經歷了天翻地覆，在經濟持續快速增長、人民生活顯著改善、社會面貌日新月異的同時，中國湧現出大量的民間組織（例如：學會、研究會、基金會、協會、商會、促進會、聯合會、聯誼會等）；截至 2007 年底，登記註冊的社會團體和民辦非企業單位，計有約 380,000 家。在此同時，國際非政府組織紛紛將觸角深入中國，議題包括：災難（例如汶川地震）的國際援助、環境生態、婦女、扶貧、農民、勞工、教育、社區服務、社會企業、社會創新、宗教等（陳健民，2010）。換言之，數目可觀的國際民間組織、項目及資金進入中國，既是中國國內改革深化、經濟發展和社會需求所致，也是國際社會積極推進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結果。國際民間組織對於中國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NGO），特別是草根組織的成長有明確的積極作用（馬秋莎，2006）。綜上所述，隨著中國民間組織力量的崛起，對於中國社會的影響甚鉅，許多國家無法解決的問題，亦需要藉由國際組織和草根組織的力量，才能迎刃而解。亦誠如林尚立（2007）所述，近 30 年大陸經濟的迅速發展，連帶產生貧富差距、農民、勞工、婦女、教育、社區、環境保護等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共必須重新建構與 NGO 的關係。

前述現象所反映的事實是，中國必須發展公民社會，讓民眾有一對話和行動的空間；然而，中國政府對公民社會的發展憂心忡忡，既覺得此領域可協助提供公共服務，又擔心它為外國勢力所利用，挑戰政府的權威，結果政府為公民社會的成長設置了重重關卡（陳健民，2010）。換言之，誠如王中天和徐東海（2005）所言，雖然中國政府在深化改革的過程中認識到 NGO 存在的必要性，但是要如何管理使其能配合政府的政策與協助解決日益增多的社會問題而又不會失控，中國政府會選擇官辦 NGO（GONGO），此舉將可以幫助政府佔領或壟斷公益活動的市場、對抗或抑制草根型組織的成長、爭取獲得國際組織的資助、動員更多的社會力量或資源以替政府承擔社會服務或社會福利的成本。有鑒於此，目前中國的 GONGO 大多屬於環保、扶貧、教育、兒童、婦女與社會福利或社會發展等性質。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對於 NGO 的政策，可說是在開放中仍持保留的態度。同樣地，Chen（2001）也指出，中共近年來對於 NGO 的立場是：寄望 NGO 能夠成為聯繫政府與社會的橋梁；依靠 NGO 能有效利用社會資源，擴展社會服務，進而協助政府達成完善市場經濟體制的目標；認同 NGO 可以延續中國人扶弱濟貧的傳統美德，藉由非政府積極地介入社會福利的工作，政府解決社會問題的負擔得以減輕；將 NGO 視為擴展與國際 NGO 接軌的管道，雙方接觸與對話的利益能夠將資金、技術與管理經驗引入中國的經濟建設中。

綜上所述，經濟崛起的中國對於國際的影響力逐漸增強的同時，伴隨而來的許多社會問題，也是中國政府亟需解決之難題；這些難題，除了藉由國際 NGO 的力量之外，草根 NGO 的成長與茁壯，亦是勢在必行。因此，對於大陸國際 NGO 與草根性公民社會的發展，乃是研究中國未來發展的重大課題。

尤其是教育 NGO 更是其中值得進一步深入探究的課題，此乃因為一方面教育 NGO 是中國為數最多的 NGO 類型。從中國 1979 年到 1992 年期間基金會按標準分類的結構來看，教育類別所佔的比例約為

23.26%，相較於其他類別，教育類所佔的比例最高。根據 2007 年的統計數據，新的民間組織分類體系的 14 個類別中，教育類相關的社會團體、基金會與民間非企業單位所佔的比例為 26%，是所有類別（包括：科技與研究、生態環境、教育、衛生、社會服務、文化、體育、法律、工商業服務、宗教、農業及農村發展、職業及從業人員、國際及涉外組織、其他）中，所佔比例最高者（王民，2008）。又根據中國發展簡報(2010)的統計數字來看，目前在中國大陸的 200 家 NGO 名錄中，國際教育 NGO 佔有 5 個，草根教育 NGO 有 24 個。前述的教育 NGO 中，其中以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金鑰匙視障教育研究中心、北京桃李天教育諮詢中心、福特基金會、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OCEF)、新加坡國際基金會(SIF)等 NGO，對於中國民間的教育影響力最大。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迅速發展的經濟，其成果並未均等分配，造成城鄉教育資源分配懸殊，在農村地區和弱勢族群表現上尤為明顯。根據調查指出，貧困地區的部分兒童沒有上學的機會，社會弱勢族群體兒童入學率不到 80%（劉勝驥，2007）。除此之外，在中國許多偏遠落後地區的貧困山區和鄉村，由於地理環境惡劣、地方財力嚴重匱乏，學校教育投入不足，校舍簡陋，校內圖書、參考書和教學設備嚴重不足，教師缺少進修機會，大部份學生無力負擔學費，面對著艱鉅的困難（田家炳基金會，2001）。從實然面言之，沒有任何一個政府能全部處理所有複雜的教育事務和教育問題，因此，需允許教育類 NGO 應運而生，甚而借助教育類 NGO 和草根性組織來彌補政府之不足。

因此，發展時間較長、運作模式也較為成熟的國際教育類 NGO，在刺激及支持草根性組織及其公民社會的發展上，便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如同香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中心主任陳健民所言，近年來，國際非政府組織陸續將觸角伸入中國（2010）。以教育類 NGO 而言，像是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夢想行動國際、華僑協會(NCL)、新加坡國際基金會、福特基金會等，透過圖書資助、推展中國中西部地區和城市邊緣化社區的兒童與青少年學習環境、向農村提供解除貧困的幫助和教育服務、戮力於涉及初級健康、教育和環境保育、資助司法體系改革、生殖健康、環境和發展、治理與公共政策、教育文化等層面的研究或活動（中國發展簡報，2010）。

在此同時，受到國際 NGO 的影響與積極作用，中國大陸的草根組織也如雨後春筍般的發展，例如海口天翼特教培訓中心、中國滋根鄉村教育與發展促進會（中國滋根）、綠眼睛環境文化中心、九江博愛聾人學校、安琪之家康復教育中心、北京桃李天教育諮詢中心(OFS)、Exidea（志願者團隊）、以琳自閉兒童訓練部、上海樂群社工服務社、天下溪教育研究所、三農教育發展中心、協青社、蒲公英中學、武漢春苗學校、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北京東方華禹文化交流中心、愛華女子培養訓練學院、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等。有鑒於國際教育 NGO 與大陸草根教育 NGO 對於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的力量漸增，實有必要對目前國際教育 NGO 與大陸草根公民社會的組織類型、分佈、發展動向，進一步調查，此為研究背景之一。

此外，誠如前述，中國必須發展公民社會，讓民眾有一對話和行動的空間，只是在中國這個尚未完全政治民主化的國家中，其公民社會的意涵與西方民主國家有何異同？在施行民主制的社會裡，非政府組織的蓬勃發展是種「社會力」的展現，意涵著社會的多元性與開放性，更是構成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重要中介機制（謝儒賢，2006）。除了展現社會力之外，非政府組織的「使命」在於解決社會問題並滿足人類的基本需求，同時創造機會去協助他人；而非政府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或功能，包括了服務開創、改革與倡議、價值維護、服務提供和社會教育（Kramer, 1981, 1987）。同時，在公民社會中人民自發、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是補強政府民主功能的重要機制之一。公民社會是民主的必要條件，一方面可以補強政府民主功能的不足，形塑國家的民主政治，另外也監督國家（王振軒，2006）。然而，但就如同前文所提，中國大陸現有體制，在朝向公民社會的發展上，尚有許多藩籬與困境。康

曉光（1999）就指出，自上個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在中國社會一個顯著的變化就是大量的非政府的或非營利的民間團體的興起。這些團體主要從事著慈善、環保、教育、婦女、兒童等多方面的社會福利或是社會發展事業。然而，朱健剛（2004）認為，中國的民間社會正處於前公民社會狀態（pre-civil-society state），草根 NGO 面臨著法律、人力、資金、信任、知識等五個方面的困境。

雖然草根 NGO 面臨許多困境，不過有學者認為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並非如此崎嶇，王名（2008）就認為，中國在改革開放 30 年來，民間組織的發展正推動著中國走向公民社會；從改革開放 30 年來中國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隨著構建和諧社會戰略目標的提出，各種民間組織更加廣泛地參與到國家和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其他各領域的公共治理中，努力發揮其不同於政黨機關的非政府組織的制度優勢；中國的民間組織愈來愈發展成為與國家體系、市場體系相對獨立同時又相互依存、相互滲透和共同發展的公民社會部門。甚而隨著首部《中國公民社會發展藍皮書》發佈，相關學者都認為「中國已經邁進公民社會」（中國新聞網，2009）。但以現有中國草根 NGO 的發展趨勢來看，其有一股難以阻擋的力量。然而，不論中國是否已經邁入了公民社會，草根教育 NGO 與國際教育 NGO 之間的互動依然還是個現在進行式。馬秋莎（2006）指出，近二十年來數目可觀的國際民間組織、項目及資金進入中國，是國際社會積極推進中國公民社會發展的結果。所以要回答中國到底有沒有公民社會？或者說正在崛起的公民社會與西方的公民社會有何異同這些問題前，理應先檢視中國草根教育 NGO 與國際教育 NGO 之間的互動樣貌為何？草根 NGO 對國際 NGO 是資源依賴、資源互賴還是互為協力？此為研究背景之二。

最後，在中國參與全球化的過程中，被捲入這股浪潮裡的不僅包含跨國公司，還有許多國際的 NGO 也在這個時期進入中國，開展相關的教育、扶貧、環保、社會福利等事業。台灣不僅僅會因為是全球社會的一份子，而與上述過程有所關聯，更重要的是台灣與中國所具有的相似文化背景，使得台灣教育 NGO 的發展歷程，成為中國草根 NGO 與國際 NGO 互動時的重要參考。當然，作為有來有往的互動與辯證過程，那些具有影響力的 NGO 個案，足以對台灣政策提出建議，並進而建置兩岸三地教育 NGO 研究資訊整合平台，實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此為研究背景之三。

基於前述研究背景，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調查國際教育 NGO 與中國大陸草根公民社會的組織類型、分佈、發展動向。
- 二、分析國際教育 NGO 與中國大陸草根性公民社會的互動模型建構。
- 三、針對國際教育 NGO 與中國大陸草根公民社會的個案研究進行分析。

貳、文獻探討

一、NGO 的定義、功能與類型

過去十年來，非政府組織（NGOs）在發展中世界的成績有目共睹，在國際間或各國消滅貧窮的努力上，國際的或當地非政府組織都業已站在舞台中央。對政策制定者來說，非政府組織，一個在政府與商業之外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中的重要角色，是越來越重要了（馮瑞麒譯，2007）。所謂的非政府組織，意指政府領域外，不同於企業界的組織，一般常稱之為「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的特徵在於其非營利性質（non-profit status），從某些個案來說，係指「價值本位導向」（value-based orientation），或是以志工為核心來執行組織的任務（江明修，2003）。以下針對 NGO 的定義、功能與類型，分述如下：

（一）NGO 的定義

1. 一般 NGO 的定義

民政局曾指出非政府組織最早出現於 1946 年聯合國憲章第 71 條有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規

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物。」因此，「非政府組織」一開始就在體制之外（謝佩容，2007）。之後，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1990年也曾將非政府組織定義為「非政府組織是從事賑災、提高窮人的利益、保護環境、提供基本的社會服務以及承擔社區發展任務的私人組織」，並同時對何謂「非政府組織」做了下列九點的說明：一、非政府組織是一種非營利的、自願的、以服務或發展為導向的組織，既可以為其成員服務，也可以為其他的社會公眾服務。二、非政府組織是一種個人組織，它通過組織活動來促進社區的發展。三、非政府組織是一種提高人民能力的社會發展組織。四、非政府組織是一種獨立於任何外部控制的組織或群體，透過發展活動來實現其引導既定社區朝著其既定的詳細目標、宗旨方向產生巨大變化。五、非政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民主的、非地域的人民組織，其目的在於幫邊緣團體在經濟或社會方面獲得能力。六、非政府組織是一個不附屬於政黨的組織，一般致力於社區資助、發展和福利等方面的工作。七、非政府組織是一種致力於從根本上解決像是窮人、被壓迫者、城鄉邊緣群體的生活品質問題的組織。八、非政府組織是一種由社區建立的，為社區服務的組織，完全或很少受到政府的干涉，他們不僅僅是慈善組織，而且是為整個社會、經濟和文化活動工作。九、非政府組織是一種在組織方式上靈活、民主的，無償為公眾服務的組織（林郁，2004）。承上所述，當世銀使用「非政府組織」一詞，其用意指認世界各地為數眾多的組織：它們有些是正式成立，有些則是非正式的；大多數是獨立於政府之外，且主要以協助人類或合作為主，而非商業性任務為目標；他們一般旨在解除苦痛、促進窮人的利益、保護環境，提供基本社會服務或從事社區發展的工作。依世銀平常的用法，「非政府組織」一詞特別指從事救援、發展與倡導等工作，並至少有一部份是依賴自願捐款與服務的組織。在世銀的一般用法中，許多通常被視為非營利部門一部份的組織，如非由政府設立的大學或研究機構，並不被視為非政府組織（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譯，2000）。

另外，呂慶龍（2004）提出學理上將政府組織（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稱為第一部門，將營利事業組織（profitable organization）稱為第二部門，相對於第一及第二部門，分別稱為非政府組織（NGO）及非營利組織（NPO），即所謂「第三部門」。而聯合國對非政府組織有著如下定義：志趣相同者所組成之非營利性及自願性之民間團體，該團體有特定任務導向，提供廣泛服務，以發揮人道主義精神為宗旨，一個NGO是任何非營利，由自願公民組成之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團體，NGO成員有其共同目標，分工合作，提供諸多不同服務及人道功能，將公民之關切告知政府，監督政策以及鼓勵人們參與社區層級之政治活動。至於NGO之廣義與狹義方式，王怡文（2005）將學者對於NGO的定義分為以下三種：一、廣義而言，1949年聯合國定義非政府組織是指那些非政府性質和不追求利潤最大化的社會組織。海斯頓（Alan W. Heston）和費南多（Jude L. Fernando）即認為，NGO不僅能同時涉及其他不同類型組織，甚至學術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專業團體、合作社、基金會、遊說團體、文化組織、政黨等皆可規劃為NGO的範疇。二、最狹義而言，是由美國研究NGO權威學者索羅曼（Salamon）提出NGO是合法的、非政府、非營利、非政黨性質、創造公益、居中聯繫、實行自主管理的民間志願社團，且致力於解決各種社會問題，此種NGO可以稱為中介組織，或稱自助支持組織，或基層支持組織。三、與前者最狹義之定義相比，NGO除了為中介組織外，還應加上由社會基層所組成之團體，如民眾互助組織、合作社以及一些社區組織在內。

2. 中國 NGO 定義

中國NGO是指一群人民志願者為了實現共同的理想，因而成立一個組織，並按照組織規章來從事相關活動。而這些NGO主要是由商會、同行、貿易協會、學術協會、研究協會以及部分關係友好的其他協會所組成。中國NGO的功能為代表人民來爭取共同理想的理想以及利益，並執行計劃以實際達成目標。因此，中國NGO正是扮演社會大眾與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此外也為社會行為設立了明確的標準。

據估計，現今中國約有 165,600 個 NGO，其中三分之一是由工業相關的團體所組成，另外三分之一是由學術性團體所構成，最後的三分之一則是由一群關心公共福利的團體以及其他領域關係友好的組織所組成。NGO 又有兩個不可或缺的特色，其一是非政府性，意即這些組織都不屬於政府部門(在中國，這些組織乃是被稱作非政府組織；而在正式的學術翻譯則譯為公民、大眾組織)。而第二個特色是他們並非為了滿足自己的利益而活動，相反地，他們是以公共福利為最大考量，熱誠地為社會大眾服務。正是因為此特色，NGO 又被稱作是非營利組織 (Chen, 2001)。

(二) NGO 的功能

王振軒 (2006) 指出，NGO 具有下列八種功能：一、促進社會公益；二、改革倡導與價值維護；三、彌補制度失靈的缺失；四、提供多元社會協調、溝通的管道；五、以靈活的組織，達成高效率的目標；六、促進國際社會彼此的瞭解；七、訓練國際性專業人才；八、提供國際認可的機會。此外，NGO 具有以下三種功能：一、彌補政府的角色：NGO 所關注的是人道救援、環保等涉及社會或人類共同利益的問題，所以不僅能動員社會的各個方面資源參與社會發展，以彌補政府在社會發展方面的資金不足，更蘊藏了巨大的就業潛力，成為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因素。二、提升政府的形象：NGO 可以跨越國界，突破國際政治困境，例如「世界展望會」的國際災難救助，一則展現我國善盡國際公民社會的一員之職責，再則藉此協助他國之義舉，贏得國際社會的認同，爭取各國民間人士的支持。三、擴大政府的能見度：從國際活動趨勢來看，除了傳統正式的外交，聯合國也越來越重視 NGO 的參與，NGO 能扮演民間社會與政府間互動的角色，因此透過 NGO，能讓各國與各國進行多邊性政策議題的對話或協商，有助於建立各國的互信與共識 (林韋誠，2005)。

NGO 的功能歸納起來大致有以下七點：一、有利於提供公共物品，彌補市場和政府雙重失靈。NGO 將非營利性行為和志願者行為有機結合，有效地抑制社會公眾的“搭便車”現象，在提高公共物品的供給效率、完善社會保障機制，滿足社會多元化需求方面發揮很重要的作用。二、有利於促進經濟成長，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經濟結構。如 1995 年，經濟最發達的美國其 NGO 費用達 5020 億美元，約佔國內生產總值的 7%，如果加上職員行為貢獻附加值，可以佔 8%-9% 左右，受雇人員達 860 萬人以上。2001 年，全球第三部門提供就業崗位超過 2.35 億個。三、增強公共物品生產和資源配置的公開化，促進社會資源合理配置。第三部門透過其社會號召力，動員社會各界參與社會發展，幫助政府解決一些社會問題，增加對社會教育、醫療等領域的投入，有助於填補政府用於社會發展方面的資金不足，對改善政府運行機制，提高政府工作效率起了重要作用。四、擴大社會公平，維護公共利益。NGO 能夠推動經濟滯後地區的發展並服務於弱勢企業，影響社會關注，了解和幫助那些處於弱勢地位的部門和群體，提供各種資訊和必要資源；NGO 中的行業協會可以維護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關係，創造良好的市場秩序。五、擴大民主精神，增進互助協作。NGO 在政府與公民之間搭建了一座橋梁，一方面傳導政府政策；另一方面，又反映民眾訴求。NGO 培養出的公民意識對政府會起到監督作用，倡導的溝通、協商、理解的方式能夠維護社會成員的整合，降低社會運行的交易成本。六、有利於促進社會自治。作為一種社會自治機制，NGO 在維護市場秩序、提供社會服務、滿足社會需求等方面發揮的作用，與政府部門的機制不同，是通過自律、志願服務等機制實現的，反應了一種社會自治機制。它們在履行這些功能時，具有較強的社會參與性，紮根於基層社區，進行廣泛社會動員，自我行動，自我管理，自我約束，完成自己的事情 (於飛，2006)。

(三) NGO 的類型

陳隆志 (2002) 以倡議為導向的非政府組織及急難救助或是發展工作為運作主軸的服務性團體這兩大分類，來觀察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參與，也可以用地理範圍、資金流向等來定位組織運作特色。一、倡議型非政府組織：主要是指一個團體以鼓吹或促進某特定理念或主張為職志，並以企圖影響特定機構政策與運作的方式，達到國家或社會納入或尊重其主張的目的。例如：國人耳熟能詳的反核運動、

國際反地雷運動組織等。二、運作型非政府組織：在國際的層面，所謂運作型非政府組織是指透過方案或計畫的推動及施行，提供服務給特定對象，讓大眾可以進一步根據這些組織的運作模式、經營哲學、專長或活動範圍來辨識其特性：運作模式上是屬於急難救助或發展導向；信仰觀念是宗教或非宗教的；業務重心是服務輸送還是參與；對外公開經營抑或私人導向。而世界銀行則以運作涵蓋的地理範疇，將運作型非政府組織區分為社區型組織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CBOs)、全國性組織及國際性組織。鍾京佑 (2003) 指出非政府組織可以據活動的地理位置、成員和參與的範圍不同，區分為：一、國際性非政府組織 (International NGOs)，其推動計畫不限於一個國家，治理於協助其他國家發展的組織；二、國家非政府組織 (National NGOs)，其運作範圍僅限於某一個發展中國家或區域，扮演政府和利益團體的中介角色；三、人民組織 (Popular organizations)，回應同一區域的社區居民的需求，包括鄰里協助、文化合作、小市民聯盟、婦女團體和政治利益團體。

二、草根組織的意涵與功能

(一) 草根的定義

隨著社會各式團體不斷發展，草根、草根性、草根化這類語詞越來越多的出現在我們生活情境中。“草根”一詞在《現代漢語詞典》並沒有針對其意涵提出解釋，來自英文的 grass roots，則包含兩層含義：一是指同政府或決策者相對的勢力；一是指同主流、精英文化或精英階層相對應的弱勢階層。《英漢大辭典》把 grass-roots 單列為一個詞條，其意涵：1. 群眾的，基層的；2. 鄉村地區的；3. 基礎的。另從各種網路文章來看“草根化”也就是平民化，大眾化等同義詞，但實際應用中“草根化”的含義遠比以上的解釋來得豐富，包含兩大特點：一、頑強：代表一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生命力；二、廣泛：遍布每一個角落，是一種非主流、非正統的，出自民間草澤的 (百度百科，2006)。

(二) 草根組織的意涵

在發展政治學範疇中，草根組織 (grass roots organization, GRO) 特指非營利組織中那些紮根於城鄉社區的基層民眾組織，尤其是指發展中國家的基層組織。徐宇珊 (2007) 指出，“草根組織”是指那些由民間人士自發成立並自主開展活動的“自下而上”的民間組織，其產生與市場經濟發展和社會民主化進程有關，是公民有組織地參與經濟社會乃至政治過程的產物，而其主要社會資源，包括資金、資訊、志願者等大多來自市場、社會、海外等開放的競爭世界，具有轉型期典型的多樣性、自發性和隨意性。

(三) 草根組織功能

王信賢 (2007) 指出，草根組織在中國主要從事慈善、環保、衛生醫療 (如愛滋病團體)、教育、婦女、兒童等社會福利工作，而隨著全球化的開展，不但跨國公司湧入，許多國際的 NGO 以及資助也在此時期進入中國，開展扶貧、環保、社會福利等工作。徐宇珊 (2007) 也指出，中國的草根組織發軔於環保領域，在某種程度上緣於這一領域的純公益性、非政治敏感性以及與政府理念一致，然伴隨著自由活動空間的擴大和公民社會的發育，草根組織的活動範圍逐漸開拓到環保之外，足跡遍及愛滋病防治、婦女保護、勞工服務、社區服務等領域，扶助弱勢群體，提供公共服務。據統計，中國大陸目前有近 100 個草根 NGO 的活動涉及愛滋病防治領域，在兒童救助、感染者互助、心理治療、同性戀關懷等多方面提供支援。許文欽 (2005) 指出，草根性組織等同於農村社區中居民自發性之組織，並以推動社區各項建設進步為宗旨之會員性團體，包括：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史工作室、非營利組織、生產與消費合作社、農會推廣教育班等，其所代表之意義在於：「在特定社區中，特定族群之特殊需要。」包含對鄉土認同、安全信任、生活品質的追求與憧憬，居民對共同經營環境、提高生活品質的期望。

三、中國大陸 NGO 的基本現況

(一) 發展 NGO 的主因

中國的NGO乃是社會生產力在某個發展階段下的產物，他們的外觀與成長都和大環境下政治、經濟、科技、科學、文化、教育的發展水準息息相關。自從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中國的經濟系統已經有所突破，而其生產力更是大幅提升。而政治方面，中國政治也已大為改善，而政治體系的改進不但在民主化有進展，此外對經濟的發展同樣是有所增益。最後，以上這些因子更是為中國非政府組織的成長茁壯提供了良好的環境。中國發展NGO的主因，是因為無論是在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科學、科技的領域上，NGO皆發揮出他們正面的力量如下（Chen, 2001）：

1. NGO 已然成為政府與人民最佳之溝通橋樑，他們不但為人民發聲，更是代表大眾來爭取全體社會的公共利益以及一切公民社會所需。此外，藉由各種方法，NGO 也會幫助政府來擬定法規、政策，並確保這些法律、政策的可行性與合法性；而同時，他們也默默地推動政治民主化的建設。

2. NGO 善用他們自身的優勢來幫助政府已建立市場經濟體系。其中，工業團體與商會團體因為創新的機械化，以及採取有效的策略手段，他們更能妥善地、有效率地來利用社會資源。此外，他們也更能夠拓展在社會服務的版圖，並更能符合中國社會的需求。身為雙方的交流媒介，NGO 替政府官方執行微觀調控的相關服務。另外，政府亦授予這些組織協調貿易及管理的權力。而 NGO 在引導、服務、訓練、協調這幾個部份表現得很好，甚至在貿易監控、保護市場經濟體系方面也做得很完善，使得社會有更良好的競爭；同時，市場經濟體系也因而擁有更強大的防護以及更完整的發展。

3. NGO 及其成員也展現出中國人的傳統美德，因為他們並不追求自我利益的滿足，而是全體動員去幫助社會上那些貧困的人、拯救那些弱勢團體、保護那些殘障的同胞，並熱心地去從事公益活動。藉由投身這類社會公益活動和其他所有相關的社會服務，這些 NGO 已經幫助政府解決了很多的社會問題，並且為社會公共利益之追求、慈善事業的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石。而更重要的是，NGO 將全體人民的榮辱、情感、士氣給融合一塊，使大家成為生命共同體。

4. 在國際社群中，NGO 也已經成為彼此間溝通的平台。身為人民組織，部分 NGO 充分發揮本身的特點，他們積極開設國際交流、合作的管道，也提供了國際非營利組織彼此更多面對面的交流機會。透過此種鏈結性的產生，這些組織也更容易去招募捐款、得到更多科技的贊助、其他組織管理經驗的分享以及驅使中國改革和開放，因而讓中國的經濟建設擁有更多的動力。

（二）中國 NGO 與國際合作

中國的 NGO 較晚才展開與國際間的互動與合作，長期以來中國對這方面的事務沒有法律規範，只能參照國務院於 1989 年所頒佈的「外國商會管理暫行條例」，但這個條例並不符合現今的客觀環境，且也沒有其他適用的法規。在過去幾年裡，由於經濟發展，社會組織間的接觸已打破了早期的邊界並延伸到更遠、更廣泛的領域。因此，中國非政府組織與外國非營利組織的接觸與合作會不斷地擴大。中國 NGO 和外國非營利組織間的雙邊或多邊合作的擴大了合作領域。目前除了幫助弱勢團體的計畫以外，還有其他領與的計畫，像是環境保護（野生動物，保護環境的教育計劃）、緊急救助（支持和援助各種自然災害）、社會發展（幫助婦女獨立自主、幫助殘障同胞、公共衛生和醫療援助、職業培訓）等。國際非營利組織為中國發展做了許多貢獻，這些共同合作的計畫所帶來的資本促進了地方的經濟和社會發展（Chen, 2001）。

（三）中國 NGO 的發展困境

合法性困境是中國 NGO 所面臨的主要困境之一，合法性地確立，可以幫助 NGO 的地位得到社會承認，從而促進組織間的資源交往。自上而下的 NGO 多從原政府單位或事業單位衍生而來，仍然具有較強的行政性，其組織交錯結構、決策程序、財務制度與監督機制等均不健全，受到行政干預的影

響較大。因此，此類組織雖然得到國家的法律認可，但由於其獨立性不足，並未得到民眾認同和信任，間接導致了該類組織其他問題的出現。在社會資本的視野中，自下而上的NGO在社會關係網絡結構上，缺少了政府這一級為重要的要素，而「非法」的NGO由於無法獲得法律的承認，嚴重妨礙了該類組織社會關係網絡的拓展，使其在經營社會網絡關係時步履維艱。NGO面臨的第二種困境是公信力困境。公信力指社會對組織的信任程度。良好的公信力對於NGO獲取政府、企業以及社會民眾的支援並與之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從而形成NGO良好的社會關係網絡結構具有重要的作用。由於信任資本的匱乏，中國NGO的公信力存在很大的問題。組織能力困境是中國NGO面臨的又一困境。組織能力的意涵廣泛，從社會資本的角度看，由於社會資本的匱乏，中國NGO普遍存在著合作能力不足、籌資能力不足、吸納自願服務能力不足等困境。NGO的合作能力首先表現為與政府的合作上。然而，中國NGO只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往來不是依附，就是對立。在此種關係下，組織缺乏獨立性而喪失了社會公信力（李宜釗，2010）。

三、理論基礎

本研究乃是基於社會資本的觀點來檢視國際教育組織與草根性公民社會的發展，故本研究從社會資本的理論意涵出發，並同時探討從社會資本延伸而出的社會網絡概念，接者討論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組織間的關聯，最後回顧以社會資本和社會網絡理論作為本研究的核心之相關文獻。

（一）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是從二十世紀90年代興起的一個國際性學術觀點，一般認為，最先以系統化的論述來描述社會資本概念的人是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他將社會資本看作是由社會關係網絡和社會資源所構成的、實際的、或潛在的資源的集合（李宜釗，2010）。布爾迪厄定義社會資本為「實際或潛在資源的集合，這些資源與由相互默認或相互承認的關係所組成的恆久網絡有關，而且這些關係或多或少是制度化的」（轉引自李惠斌、楊雪冬，2000：3）。亦即在布爾迪厄的分析架構下，社會資本是從關係或是網絡內所衍生的資源，不過社會網絡不是自然給予的，必須透過投資於團體關係制度化的策略來加以建構，更重要的是社會資本能使行動者獲得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至於資源的多寡則視關係網絡的緊密程度。同樣地，柯爾曼亦有相似的看法。柯爾曼認為個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不僅是組成社會結構的元素，同時也是一種個人資源。社會資本存在於社會成員彼此之間的網絡或是個人和團體的關係之中，這些社會關係可為個人帶來許多潛在的利益，例如有利於獲得工作機會（Coleman, 1988, 1990）。帕特南以社會資本的概念討論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運動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公民社會中的自願性組織之形成與發展，導致社會資本的自我補充與儲存的良性循環，亦即信任、規範與社會網絡的特質，使得自願性組織的參與者能夠有一致的行動，有效地追求共同目標與理想，可以貢獻其組織力量，增補與提升政府政策執行績效（Putnam, 1993）。

從歐美社會發展的經驗來看，社會資本的形成與公民社會發展有關（Onyx & Leonard, 2000）。由於公民社會易發展具有社會使命的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而這些基於實踐某種信念與使命的組織間，容易形成深厚的社會資本，彼此連結再強化公民社會中的公民參與。林南則指出，社會資本是一種鑲嵌在社會網絡的資源，社會資本必須透過社會關係才可以取得，此種資源（社會資本）是社會關係中的一種財富或利益，影響這種社會關係的因素則有關係架構、人際互動、以及個人所擁有的共同脈絡和語言。按照這樣的定義，社會資本的概念包含三個部分：（一）嵌入社會結構中的資源；（二）個人獲取這些資源的能力；（三）通過有目的之行動中，個人運用或動員的這些社會資源（Lin 2001：6）。而社會資本又是如何運作？即在具有回報價值的社會關係中進行投資，個人為了創造收益才參與

互動和建立網絡，因此有以下四種解釋可以用來說明為何鑲嵌在社會網絡的資源，可以增強行動的結果（Lin 2001：6-7）：一、促進資訊的流通：相較於處在一個不完全的市場情境中（可以說是較差的情況下），若個人是位在特定策略位置或等級地位的社會關係（social ties）（因此可以比較了解市場需求與獲得較佳的資訊），則可以為個人提供其他位置無法提供的機會與選擇有用的資訊。因此，對個人來說，可以找到讓他們發揮的個人資本，並得到組織的回報價值；相同的，當組織或行動者，已經忽略個人能取得的社會資源以及未來可能帶來的利益時，如此的社會網絡連結也能提醒處在此情境下的組織及行動者。二、這些社會關係可以對代理者（agent）（如組織的招募人員或管理者）發揮影響：這些代理者對於行動者的未來扮演者關鍵性的角色，某些社會關係，由於處在一個重要性的位置，例如結構洞（structural hole）與地位（例如許可權或監督能力），在組織代理者的決策中，將具有更多的價值資源與可以行使更大的權力，也就是說，可能因為「他們的一句話」，而對於行動者有關的決策產生一定的影響力。三、社會關係資源與其被確認和個人之間的關係，可能會被組織或其代理者視為此個人社會身份的證明（social credentials），這樣的證明部分是為了反映個人透過社會關係網絡來取得資源的可及性，表示這是他/她的社會資本。四、社會關係被期待強化認知與認同：確認及識別個人的價值所在，身為社會團體的成員之一，可以分享相似的利益和資源。如此，不僅可以提供情感上的支持，也是公開的承認個人所擁有的特定資源，這樣的強化對心理健康的維持和擁有這些資源的權利是不可或缺的。

李宜釗（2010）指出，社會資本理論之所以如此盛行，是因為社會資本理論框架具有很大的彈性空間。NPO 的特性也決定了社會資本在其中所能產生的深刻影響。一，NPO 是以志願行動為基礎的，然而，自願性的集體行動並不容易達成。社會資本理論認為，在一個既成了大量社會資本的共同體內，自願的合作更容易出現。由於個體的行動者被嵌入社會關係網絡中，只有考慮他人的利益，個人才能從中獲得自己的利益；當網絡中集體利益受到侵害時，個人之間只有互相合作，保護整體利益才能保護自己的利益。而對於集體行動經常面臨的搭便車現象，互相的承諾與信任可以促使個體更容易遵守集體行動的規範。在一個高度信任的組織中，互相信任可以減少監督和管理的成本。第二，NPO 的存在和發展仰賴外部的社會資本。NPO 最重要的資源皆對於組織外部具有極大的依賴性，其資金來源需要透過政府的財政撥付、企業的資助和個人的捐款等管道獲得；而其人力資本則大多需要透過招募自願者的管道解決。因此，非營利組織的籌資能力和招募能力需要組織的社會關係網絡，才有可能獲得。第三、公信力是 NPO 發展和存在的關鍵，任何一個組織的生存並不完全仰賴於資源的獲得，更重要的還有組織的合法性基礎。而 NPO 只能通過公信力來獲得與維持社會公眾的心理認同。由於 NPO 的資金或來自於企業和公民直接的無償捐贈，或來自於政府公共財政的經費資助，而其人力資源則直接來自於公民不求報酬的自願參與。這些資源的獲得建立在社會公眾的信任和政府對其社會性的認可。因此，NPO 必須相對應地證明其組織的公信力，以影響社會公眾的信任。

（二）協力理論

「協力治理」是一個新概念，泛指一般民眾或公共及私人機構等多元利害關係人，透過開放、深度與平衡的溝通與對話之途徑，參與公共事務以建立某種程度之共識（曾冠球，2009）。進一步言之，公私部門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係指政府的服務或私人的企業活動，透過政府和私人部門公司所建立的協力關係，來提供資金並加以運作（Wikipedia, 2010a）。由此觀之，公私協力的目的除了是公私部門處理共同事務之外，尚強調新的社會經營價值觀及架構的建立，透過社會資源整合以求有效的推動公共事務（林淑馨，2009）。除此之外，公私協力は公民或第三部門參與公共服務的重要方式，其目的不僅試圖將民間創業精神及成本效益分析，帶入政府的服務功能中，更重要的是邀請民間組織，在基於公民參與和共同承擔公共責任的自覺下，與政府共同從事公共事務執行和公共建設工作（江明修、鄭勝分，2002）。

Gray 指出，合作乃是群體間彼此由不同觀點來探討問題，並能夠不囿於所見地尋找一切可能的解決方案之過程。根據 Linden 的定義，非營利合作可解釋為非營利組織間，大家共同努力並分享彼此資源以拋出議題、制定決策和分享最後的成果。然而，協力的形式有很多種，而多數學者(例如：Arsenault, Murray, Zajac, D'Aunno) 依據其影響程度、範圍來定義之。舉例而言，Murray 主張群體互賴的程度(或相反地，自治的程度) 乃是造成協力形式差異的一大關鍵。一段連續性互賴的結束便是一次組織間互相交流、改變的時點；而在其他互賴關係結束時，則提供組織間合法整併的機會。Kohm, La Piana 和 Gowdy 則是建議非營利組織可藉由以下三種方式來合作，亦即為了降低自治程度並使其更加嚴謹，由合作開始(包含資訊分享、企劃協調、聯合計劃)再透過結盟(行政強化、聯合統籌)到最後的整合(管理服務機構[MSO]、子母公司、合資企業與併購行為)。而結盟與整合這兩大概念可更進一步地結合，並成為一個更具影響力、更嚴謹的合作分類，稱之為策略性重整(引自 Guo & Acar, 2005)。

(三) 資源依賴理論

資源依賴理論目前已相當程度地被運用於組織研究當中，而本研究係以 NPO 為研究對象，故本節將先討論資源依賴理論的意涵，並指出其重要的概念，然後再探討資源依賴理論的概念與網絡研究的連結。

1. 理論意涵

就組織而言，Ephraim 和 Stanley (1967) 認為組織資源泛指人員、組織所從事活動必需的設施、專業技術以及流動的資源如金錢等。組織的資源又可從形式上區分為有形及無形資源，前者涵蓋人力、物力和財力諸如領導者、專家、志願服務者、場地、設備等；後者包括無形的權力、影響力和訊息等。從組織環境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 的觀點言之，任何一組織無可避免皆受到所處環境之影響。Thompson (1967) 即認為組織環境不僅影響組織資源的取得包括生產或服務所需的投入或技術、提升技術以及其他相關資訊、或取得外部利益關係團體的支持與合作等資源，同時組織環境亦形塑組織的運作方式。因此，組織若能有效管理自身所處的環境則有利於獲得所需資源，並逐漸擴大組織發展的空間 (Jones, 2001)。

基於組織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單一組織無法擁有各類型資源而充分自給自足的前提下，資源依賴理論 (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y) 乃在於探討組織如何從環境中處理資源的取得以提高其生存機會 (Pfeffer & Salancik, 1974)。資源依賴理論者認為，組織為適應環境獲得資源維持生存，必須與環境進行資源互換，透過資源的流動 (flow of resources) 形成組織間的互動關係 (Levine & White, 1961)。此外，組織內部之決策者以目標導向、理性行為方式規劃經營策略，透過內部與外部的聯盟，對環境進行有效導引，以交換獲取資源增加權力。藉此組織一方面依賴環境提供資訊，以因應所面對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組織可從與其他組織共同鑲嵌的環境中，獲得生存及發展所需的重要資源，降低因資源貧乏所導致的環境不確定性，從而有助於組織未來的成長 (Pfeffer & Salancik, 1978)。

2. 重要概念

資源依賴理論關懷如何降低環境的不確定性，因而著重組織與環境互動的討論。在這樣的基礎上，江雅婷 (2009) 指出了資源依賴理論的四個重要概念，分述如下：

(1) 環境 (environment)

資源依賴理論認為在環境中充斥著組織存續與發展所需的資源，組織依賴這些資源而得以維持，但環境中也可能會有阻礙組織發展的因素存在，因而對組織而言，環境是充滿不確定的。不過資源依賴理論比較著重在對個別組織的任務目標，具有影響力的各種環境，一般對組織影響力非短時間所能明顯看出的環境例如：法律、政治、人口、文化及社會條線等，比較不是資源依賴理論探討的核心。

(2) 資源(resource)

資源是資源依賴理論分析的重點，尤其是組織向外界環境獲取資源的運作方式，更是資源依賴理論探討的重心。資源被界定為任何對組織而言有價值，且可以在組織之間進行交換的事物，不論其存在於組織內或組織外，亦不論其為有形或無形資源。依據洪新民(1997)的分類，資源分為下述四種：實體資產：組織有形的固定資產，例如：硬體設備。無形資產：組織藉以運作但無固定形式的資產，例如：觀念。財務資產：組織用於運作的資金。人力資源：意旨組織成員，並包含領導者與幹部的執行能力。

(3) 依賴(dependence)

依賴起始於組織對環境稀有資源的分享與競爭，而所謂的資源依賴就是當組織面臨一個紛亂且不確定的環境時，他會向外界環境或其他組織找尋自身缺乏的資源，以降低環境的威脅(李振福, 1993)。而組織的依賴分成兩種形式(Jones, 1995)：(a)共生性(symbiotic)依賴關係：互不相似的組織間的依賴關係，通常存在於垂直相關的組織之間。(b)競爭性(competitive)依賴關係：存在於地位相等、相同領域的組織間，彼此競爭相同的稀少資源，是一種水平式的關係。

(4) 策略選擇(strategic choice)

組織為了獲得更好的發展，領導者應賦予組織理性而有效率的結構型態，以掌握環境中提供輸入與產出所需要的資源。而為了獲取資源，且克服環境中的不確定性，Schoorman(1981)提出下述兩種作法：(a)建立合作策略：包含了與具競爭性依賴關係的水平組織，和具共生性依賴關係垂直組織之間的合作。(b)專門技術或知識：從外在組織環境中獲取所需知識與技術，或由自己開發創新，以增加組織本身決策的能力。

3. 資源依賴理論與網絡

資源依賴理論除提出管理或控制環境以獲取資源的觀點外，又進一步引入了網絡的概念，主張透過組織間的連結策略以有效管理資源互賴的問題，同時強調組織的成功取決於市場網絡權力極大化的結果。所謂網絡是指個人節點(nodes)或組織節點之間的連線，連線除表示節點間的網絡連結關係外，也反映出節點之間的關係結構包括方向、強度、內涵以及形式類別(張笠雲、譚康榮, 1999)。基本上網絡的構成包括三項要素：(1)行動者：又稱為節點者，是具自由意識或決策能力的個體或群體，網絡的主體乃是由這些行動者所構成；(2)行動者之間的關係：行動者之間因互動而產生某種關係。(3)行動者間連接的途徑—連帶(ties)：行動者必須透過途徑建立關係，此種互相連結的途徑稱之為「連帶」。依據Granovetter(1973)的觀點，當網絡成員背景愈不相同，網絡異質性增高，愈易形成弱聯繫網，以獲取更多社會資源。此外，Fischer(1977)認為網絡範圍越大，其所包含的成員類型越多，越有利於提供資源。簡言之，網絡分析者強調網絡結構性質的重要性，認為網絡結構的環境對單一行動者提供了機會與限制，個人、群體或組織的行為及獲取的資源受到與其他網絡成員之間關係的影響。綜合來說，資源依賴理論與網絡間的連結可由學者Lin的觀點歸納之；Lin(1982)認為結合資源與網絡的概念將資源網絡定義為將各種社會資源，如財富、地位、權力透過各種社會關係的節點(node)相互連接，並具有社會連帶(social ties)，使行動者之間直接或間接關連在一起，在個人間或組織間形成一系列網狀的關係連帶。

(四) 社會網絡理論

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或社交網路，是由許多節點構成的一種社會結構，節點通常是指個人或組織。社會網絡代表各種社會關係，經由這些社會關係，把從偶然相識的泛泛之交到緊密結合的家庭關係的各種人們或組織串連起來。社會網絡由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型的相互依存，如價值觀、理想、觀念、金融交流、友誼、血緣關係、衝突或貿易。由此產生的圖形結構往往是非常複雜的(Wikipedia,

2010b)。社會網路理論認為，網路中所有的行動者因各種類的關係連結，形成了一個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行動者鑲嵌 (embossedness) 在這樣的網路結構中，彼此交換資源，接受所處位置帶來的機會及限制 (連冠杰，2005)。Wellman (1988) 則指出，社會網絡中個別行動者的個人屬性 (personal attributes) 加總，並不等於社會結構特性。在各種關係所建構的系統中，行動者所處的位置會出現一些規範 (norms)，兩行動者之間關係的運作，是被社會網絡所決定的。網絡的存在是由於成員彼此間有資源互補的現象，透過網絡內部的互動過程，彼此可獲得所需的資源，以利經濟活動之進行 (陳家聲、戴士嫻，2007)。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可定義為一組連接著一組個體 (人、團體、事、物) 的社會關係；在網絡分析圖上，這些個體即節點 (node)，這些關係用連接著點的線來代表，即社會網絡 (張慧儀，2004)。

Mitchell 指出，一個社會網絡至少包含下列三構成元素：(1) 行動者，(2) 行動者之間的關係，(3) 行動者間連接的途徑—連帶。社會網路中的人、事、物即為行動者，為有自由意識或決策能力的個體或群體，行動者之間由於某種關係存在而影響著彼此的互動，此種關係可能是由社會規範或法規定義的關係，如親屬、契約交易，也可能是因長期持續互動而產生的非正式關係，如情感、非契約交易。當一個行動者想要與另一個行動者建立關係時，必須透過途徑的建立，此種互相連結的途徑就是「連帶」。連帶的方向可以是雙向或單向，又連帶的強度可以分為強連帶或弱連帶 (黃清高，1985)。社會網路是一組行動者及一套讓行動者組合在一起的關係所構成。行動者可以是個別性的，也可以是一個集合單位，諸如部門、組織、或家庭。關鍵在於行動者們彼此交換資源並將之聯結 (connect) 在一社會網絡中，這些資源可能包括資料 (data)、資訊 (information)、財貨 (goods)、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或財務支持。每種資源交換都是一種社會網絡關係 (social exchange relations)，而維繫此種關係的個體 (individuals) 都可稱為維繫一種聯結點 (tie) (張宇呈，2008)。綜上所述，社會網絡指的是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個人所認定互有親密關係的人形成社會網絡的結構，其結構可解釋個人的社會行為。

社會網路分析是用來檢視節點、連結之間的社會關係。節點是網路裡的個人參與者，連結則是參與者之間的關係。節點之間可以有許多種連結。一些學術研究已經顯示，社交網路在很多層面運作，從家庭到國家層面都有，並扮演著關鍵作用，決定問題如何得到解決，組織如何運行，並在某種程度上決定個人能否成功實現目標。用最簡單的形式來說，社交網路是一張地圖，標示出所有與節點相關的連結。社交網路也可以用來衡量個人參與者的社會資本。這些概念往往顯示在一張社會網路圖，其中節點是點狀，連結是線狀。社會是一個由各種關係構成的一個巨大網絡，個人藉由社會網絡，得以維持某種社會認同，滿足各種生存、人際及資訊需求，以及接收情感支持及物質上的支援和服務，或取得並建立新的社會接觸之相關訊息。社會網絡間的各種關係可以用社會網絡分析法對這些關係進行量化，以看出關係間的結構，及社會的組織模式，並了解其社會現象。(盧珮瑜，2008)。基此，本研究將針對國際教育 NGO 與大陸草根性公民社會組織的互動關係與協力型態進行建構與分析，使用社會網絡分析工具，探討前述關係與型態的內涵與建構對於大陸公民社會發展的影響。

叁、研究方法

一、文件分析法

本研究初始階段主要在於調查與瞭解中國大陸之國際教育 NGO 與草根教育 NGO 的類型、分佈、發展現況。在研究方法上，主要係透過網際網路、中文電子資料庫 (例如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中國官方網站 (例如中國社會組織網等) 針對相關文件檔案資料進行蒐集，並進一步探討其內容，以做為瞭解各組織運作實務的基礎。文件檔案資料的蒐集範圍包含網站資訊、出版刊物、記錄片、新聞及其他可及的組織相關檔案等。在內容分析方面，則方就其願景目標、發展脈絡、組織結構及屬性、運作模式、協助對象、成果及影響等進行分析。透過前述文件分析的整理，可獲致一個對於中國大陸教育 NGO 組織 (含國際性及國內草根性) 概括性的瞭解，並從而選取具代表性的組織 (例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美國科技教育學會、福特基金會)，進行後續的駐點研究與相關訪談。

二、質性訪談

質性訪談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廣泛運用的蒐集資料的方法之一，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與受訪者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Williams (1997) 依研究過程，將訪談法區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 (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或非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 以及群體訪談 (group interview) 等。本研究在此階段主要針對代表性的教育NGO (例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等) 進行深入研究。為能有效蒐集相關資訊，在訪談部份以兩種方法進行，分述如下：

(一) 焦點團體

為了能於有限時間內瞭解國際教育NGO及草根教育NGO在中國大陸的發展與現況，本研究擬以焦點團體訪談法，蒐集相關NGO (例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等) 之人員的意見。該方法是一種以「團體」訪問的型式，進行質性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係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設計若干個問題，在一位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熟悉主持事務的主持者引導下，蒐集訪談對象對特定現象或問題的看法、感覺、知識和經驗。焦點團體訪談的適用先決條件，為受訪者對研究之特定主題，具有興趣及經驗，且願意以開放的態度與他人談論個人的意見及感想 (王梅玲，2002；高博詮，2002；Jones, 2003；Urden, 2003)。此外，焦點團體訪談相當適合於研究的初期階段，用以探索研究者有興趣主題的相關資料，亦可做為協助發展初步研究之概念、工具及計畫，進而在此基礎上進行規模較大的相關研究。本研究與以下團體 (個人) 進行焦點討論：中國南都公益基金會、仁愛基金會、北京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北京工友之家文化發展中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新公民計畫公益項目部、中國國際民間組織合作促進會、中國扶貧基金會、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中心、綠家園志願者、北京紅楓婦女心理諮詢服務中心、北京星星語教育研究所、北京利智康復中心、北京協作者社會工作發展中心、1加1(北京)殘障人文化發展中心、北京采桑子文化藝術發展中心。

(二) 深度訪談

Mishler (1991) 指出，深度訪談係一種交談行動，是受訪者與訪談者共同建構意義的一種過程。在受訪過程中，受訪者並不是將已經存在腦中的記憶如實呈現，而是認為訪員可採用敘說故事的方式，來重構受訪者的經驗和歷史，並共同創建一個彼此都能理解的資訊。所以，深度訪談係透過受訪者與訪談者之間主觀意識流動，建構出最貼近真實的生活情境。至於深度訪談的實施乃指訪談者透過開放式問題，詢問受訪者，傾聽並記錄他們的回答，並且就所回答的內容繼續追問其他相關的問題，以探索受訪者深層的內心世界，故深度訪談可謂是有目的之會談。為遂行本研究之目的，研究者擬針對相關NGO (例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海外中國教育基金會等) 的人士進行深度訪談，以進一步瞭解中國教育NGO組織及草根性組織的發展與現況。本研究訪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研究部部長，針對希望工程等議題，進行深入了解。

三、社會網絡分析法

本研究將逐字稿內整理出來的資料輸入自由Everett and Freeman(2002)發展出來的社會網絡分析軟體UCINET(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Network Programs)來分析各群體間的網絡結構關係，並且藉由UCINET軟體內的Net Draw繪製出網絡關係圖，其中每個節點代表著每一個群體，點與點間的雙向箭頭表示著兩個群體間的雙向關係。

本研究採用社會網絡分析法，針對大陸草根性 NGO 深度的田野訪談結果，分析五個教育型NGO與各NGO 或INGO 的互動網絡關係。以下針對五個教育型NGO 的基本背景加以說明：

(1) 中國青少年基金會之希望工程：救助貧困地區失學的少年兒童重返校園，助農民的後代人人

有書讀。為了解決農村孩童的失學問題，因而衍生出了一加一助學行動，實施一段時間後開始了第二個資助項目「希望小學建設」。其社會網絡的互動組織包含了企業的合作和國內外NGO的交流互助像是中國紅十字會、UNDP(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等。

(2) 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幫助孤獨症孩童得到早期個別化教育，協助孤獨症孩童家長認識且了解孤獨症以及自閉症孩童教師的培訓，並與透明魚公益網絡社區、壹基金、中國思科等有相關的互動交流

(3) 北京紅丹丹教育文化中心：致力於用聲音解說之技術為視障者提供無障礙文化產品服務，並且倡導社會為視障者提供環境支持，社會網絡互動的部分則是與中國聯想、中國微軟、社會福祉法人日本點字基金會及UPS。

(4) 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改善讀寫困難兒童的能力及環境且引導孩子恢復自信，並提供讀寫困難兒童家長協助。而目前該中心正致力於兩件事，第一就是公眾認知，讓更多人了解什麼讀寫困難，第二就是五免一計畫，每收五個孩童就能讓一個孩童免繳學費。

(5) 北京利智康復中心：主要服務於學前智障兒童和15歲以上成年智障人士。利智康附中心一直注重於成年智障人士這一個群體，透過評估之方式，給予他們不同程度的支持，其所採取的主要教育模式是跟企業密切合作，讓他們真實的工作崗位上進行訓練。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中國大陸草根公民社會的發展動向

(一)青少年基金會

青少年基金會於89年實施了希望工程項目，此項目的主要目的為援助中國貧困農村地區的失學兒童重返校園，助農民的後代人人有書讀。最早開始是透過人幫助人的方式來解決農村孩童的失學問題，因此後來衍生出了一加一助學行動，也就是一個家庭幫助一個孩童重返校園，在實施一段時間後開始向外延伸到了學校的重建與改建，開始了第二個資助項目「希望小學建設」，以20萬改造一個小學，改建完之後交給教育局進行師資的分配、招生。現在主要進行的項目為救助貧困地區因家庭貧困失學的兒童，原先只限於農村小學生，後來延伸到中學生、大學生，並且將項目範圍拓寬，從農村小學的義務教育到職業教育和農民工子女教育學校的進行。而在希望小學老師培訓的方面，十多年來青少年基金會都有主要的培訓課程，包括了教學方式及學校管理，而老師的來源在類別上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由專科出生的另一類則由師範學校畢業的。希望工程在08年開始了希望社工的項目，由老師或是專業社工、進行學校社區的互動及師生關係的協調。09年實施的希望網校項目，由於網路寬頻及電錢的問題而失敗停止。

(二)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

於07年發現了一個讀寫困難兒童的社會問題，因偶然的一個機會得到了香港兒童啟迪協會的幫助，香港兒童啟迪協會是香港讀寫困難家長所組成的NGO，因此在07年，樂朗樂讀的創辦人就在北京成立了讀寫困難兒童的一個研究機構。08年年底和09年開始為機構的轉型期，實際上機構本身有非常多的困惑，因為在做讀寫困難改善的時候，接觸到一些貧困生和困難生，但由於資金的問題，機構的發展開始有點受限，而在此時獲得了香港陳一心基金會的捐贈。這些年來樂朗樂讀對於自己是NGO還是社會企業或者說是企業的劃分相當的困惑，直到09年參加了英國領事館文教處所舉行的社會企業責任的一個培訓會後才知道說原來有一個慈善社會化企業，因此後來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也才朝著這個方向清晰的發展。而現在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正致力於兩件事，第一就是公眾認知，

他們希望能有越來越多人了解讀寫困難這個詞。第二個就是五免一的計畫，也就是每收五個孩童就能免一個孩童的學費。

(三)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

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創辦於1993年，是中國第一家專門替自閉症兒童服務的教育機構。主要的項目為自閉症兒童教師的培訓，以及幫助孤獨正孩童可以在早期得到個別化教育，並且協助孤獨症孩童的父母認識孤獨症，尊重、理解和接納孤獨症兒童。星星雨教育研究所於2004年成立了馨萌孤獨症網路，現在約有200名成員，性質屬於非常鬆散的一個學習性網路。

(四)北京豐台利智康復中心

利智康復中心於2000年8月建立，是一所為智障人士所服務的機構，這幾年的服務對象主要為學齡前的智障人士和15歲以後的成年智障人士服務，其服務宗旨就是援助智障人士學會生存、學會做人，做一個對社會有用的人，並且認為人類生而平等，自出生起就有尊嚴與價值，智障群體也是一樣，只要經過嚴格科學的康復訓練和社會多種途徑的支援，智障人士就能享有可持續發展的機會，走向社會，成為社會人。這幾年利智康復中心一直著重於成年智障人士這一塊，透過評估的方式，了解智障人士的需求，給予他們不同程度的支持，為了幫助孩子能順利就業，利智康復中心設立了一個獨立註冊的機構—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職業技能培訓學校目前有七個專業，插花員、綠化工、餐廳服務、客房服務、西點製作等等，其所採取的教育模式主要是以跟企業密切合作，讓孩子在真實的工作崗位上進行真實的訓練，也因如此，在這幾年，利智康復中心已經支持了將近70個孩子走上工作崗位，並且都是在正常的環境裡做正常的工作。利智康復中心所設立的職業技能培訓學校屬雙工隊伍，他們有特殊教育的老師和社會工作者一起為這些孩子提供更好的工作崗位，培養成為適應工作崗位的員工，並且堅持著階段性培訓和終生教育，讓孩子就算通過就業以後離職了，學校還能再對孩子進行持續性的幫助和支持，增強孩子得工作能力、生活能力，提升自身價值。2011年利智康復中心在做第三個五年戰略規劃時，北京市政府與利智康復中心做了一些協議，指定原先服務項目裡頭沒有學齡階段兒童的利智康復中心為做0到16歲學齡階段智障兒童服務，因此利智康復中心開始和一些研究機構做一些相關研究。

(五)社會企業富平家政服務中心

富平家政服務中心於2010年註冊了一個基金會名叫北京樂平公益基金會，基金會屬NGO，而旗下的投資公司和家政公司都是社會企業，整個機構的組織方向都是社會企業的這種投資與輔助。最早開始做家政中心時，農民工學校是富平家政服務中心最早做的社會企業。

中心的總體目標是為低收入的群體來做服務，並且讓他們享有優質廉價的服務，而現在所有能提供的核心服務有第一項小額貸款，此項主要是在農生地區來操作的。第二項則為早期所做的農民工學校。此外，富平家政服務中心還在研發一個項目，已經又設立了一個公司，專門做低收入戶家庭的早期教育，而之所以會設立這樣的公司，是因為在中國北京公立的幼兒園非常的少，在加上私立的幼兒園學費貴的讓孩童的父母無法支付，故當幼兒園開始報名的時期，家長要排隊搭著帳篷，徹夜在幼兒園外排隊，因此在中國北京上育幼兒園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尤其是移民的孩子，農民工的孩子更是沒有錢上幼兒園，富平家政服務中心走訪了大量的農民工的幼兒園，發現幼兒園基本上一個月收兩百塊到三百塊人民幣，一百多個孩子可能由兩到三個老師來教導，而教育的方式主要以打為主，這些群體明顯比城裡的孩子所受的教育程度、身心健康有非常大的差異。因此富平家政服務中心目前已找到一個合作夥伴，打算在這方面有所開發，透過一些創新的方式，把成本降下來，讓城鄉結構或是貧群體聚集的舊城區的社區，能夠開展一些幼兒教育的一些服務。

(六)北京工友之家文化發展中心

北京工友之家是一個沒有任何官方背景，完全來自於工人群體自發的勞工 NGO 組織。從中國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產生了大量的農村進入城市的新移民、新的工人群體。到目前為止官方最新的數字是有 2.4 億進城的打工人群，如此龐大的人群，在全球來說應該是規模最大的流動，因此北京工友之家認為替這麼龐大的人群爭取公民權益是非常重要的。而現在這個龐大的群體主要面對的問題就是就業以及工人子女的較育問題。辦隨著大量的工人進城，城市開始出現流動兒童，目前在中國約有兩千萬的流動兒童，另外在農村還有五千八百萬不能跟父母一起進城的留守兒童，然而這兩千萬的流動兒童並沒有被完全納入公立的教育體制，所以北京工友之家自己也有辦一所公立學校。再者就是工人的精神文化、教育和學習的途徑並不多，因為很可能是初二、初三或者是初中沒畢業就流入社會了，那在社會當中如果還想要再繼續學習，機會就是比較少，雖然中國政府也花了很多錢，要去進行工人的培訓教育，但基本上這些基金是透過政府的體系，通過這個官僚體系之後，錢就沒有了，而且人也沒有培訓到，因此北京工友之家就是圍繞這些工人的困難和需求所產生的，主要在公共的社區幫助工人兒童的較育及家庭教育的提供，還有一些是做律師專業的法律諮詢及權益的協助。

(七)中國扶貧基金會

中國扶貧基金會從 1978 年第一任會長開始進行農村改革，第二階段則是大規模開發時期，在此時期，中國政府成立了國務院扶貧辦開發領導小組，下設專職辦公室，整個運作系統是從中央到地方，從國務院到省再到縣。1986 年有了專職扶貧機構後，貧困人口從一億五千萬降到八千萬。後來政府提到 2000 年，這七年時間要解決最後八千萬貧困人口問題。2001 年，新世紀政府提出農村扶貧開發綱要，全面免徵農業稅、推廣西行的農村醫療制度。另外，還有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從小學到出中這九年，免除學雜費，並推進農村地保制度。2008 年，扶貧標準提高，整個提高到年均收入 1196 元，這時中國扶貧的對象還有 4000 多萬人，政府扶貧有許多大政策來做為政府扶貧補充，因此也開始動員社會力量來參與：包含：東西互助、定點幫扶、NGO 組織加入等等。而東西互助指的就是將東發達的省的幹部掉到西部的一個貧困省或自治區去做領導，培養人才、修建學校等。

(八)成都新空間少年發展中心

成都新空間少年發展中心從 08 年就有一個團隊在正式經營，到現在已經有三年的時間了，專門針對青少年教育及發展的部分。

(九)香港樂施會

在全球共有十五個樂施會，樂施會彼此之間就像個聯盟，互相不隸屬，只是有一些共同的理念、使命、願景。工作手法是以權為本，而做法會因地制宜。香港樂施會在中國主要以扶貧發展項目為主，沒有任何宗教和政治立場。

- (1) 在昆明的辦公室主要是做農村發展、災後管理及愛滋病的項目。貴陽也是做農村發展與災後管理，但還有做基礎教育。
- (2) 香港樂施會的資金量每年大約人民幣 250 萬到 300 萬，社會性別主題中主要有兩個策略，一個是社會性別專題干預，包括反對婦女暴力或充權婦女的項目，也會做社會性別主流化，包括政策上對公眾的教育倡導，在工作手法方面，有直接服務或婦女小組及社區的倡導。在 2006 年到 2011 年是香港樂施會五年策略規畫的年度，在五年規劃中香港樂施會有三個策略規劃目標：一是倡導政府履行社會性別平等的承諾並落實男女平等的基本國策。第二個策略目標是支援並付成受暴婦女及兒童的法律法規的出臺和完善並敦促其落實。第三則是讓不同基層的婦女發聲並維護權利促進社會性別公正事業。香港樂施會在 2008 年展開了性別教育的行動，主要在青年人當中倡導消除性別暴力和性別平等，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別展開兩次的 16 日行

動，取得很好的效果，今年香港樂施會可能也會和其他比較多核心策略夥伴合作，商討比較長期的策略，期望在年青人當中可以有更好的公眾教育。

(十)國際小母牛

小母牛於1994年創建，至今已經有超過126個國家地區受惠，扶植了1300萬貧困家庭自立更生，改善生活。小母牛到中國以來，發生了些許的轉變，從最初的動物扶貧發展到現在以價值為基礎的社區綜合發展模式，所謂綜合發展模式即是從社區的價值觀和小母牛項目的價值觀找到一個契合點，在此共同的價值認同之基礎上，發展方式不僅只有畜牧養殖還有環境、男女平等或者是健康、教育等各方面。

二、中國大陸草根性公民社會網絡分析

(一) 互動模型建構

本研究針對大陸草根性 NGO 深度的田野訪談結果，去分析五個教育型 NGO 與各 NGO 或 INGO 的互動網絡關係；本研究利用 UCINET 軟體工具探討中國青少年基金會之希望工程、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北京紅丹丹教育文化中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以及北京利智康復中心與 NGO 或 INGO 彼此間的互動網絡。由圖 1 之教育 NGO 社會網絡分析發現，此五個教育型 NGO 因為所援助及關懷的對象不同，因此，中國青少年基金會之希望工程、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北京紅丹丹教育文化中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以及北京利智康復中心彼此間是沒有互動關係的，並且都有著各自獨立的互動網絡。由於南都公益基金會是一個非公募且資助型的基金會，其宗旨在於關注中國社會問題且資助優秀公益項目，推動民間組織的發展及創新；因此，從圖 1 可知希望工程（中青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以及北京利智康復中心都跟南都基金會有雙向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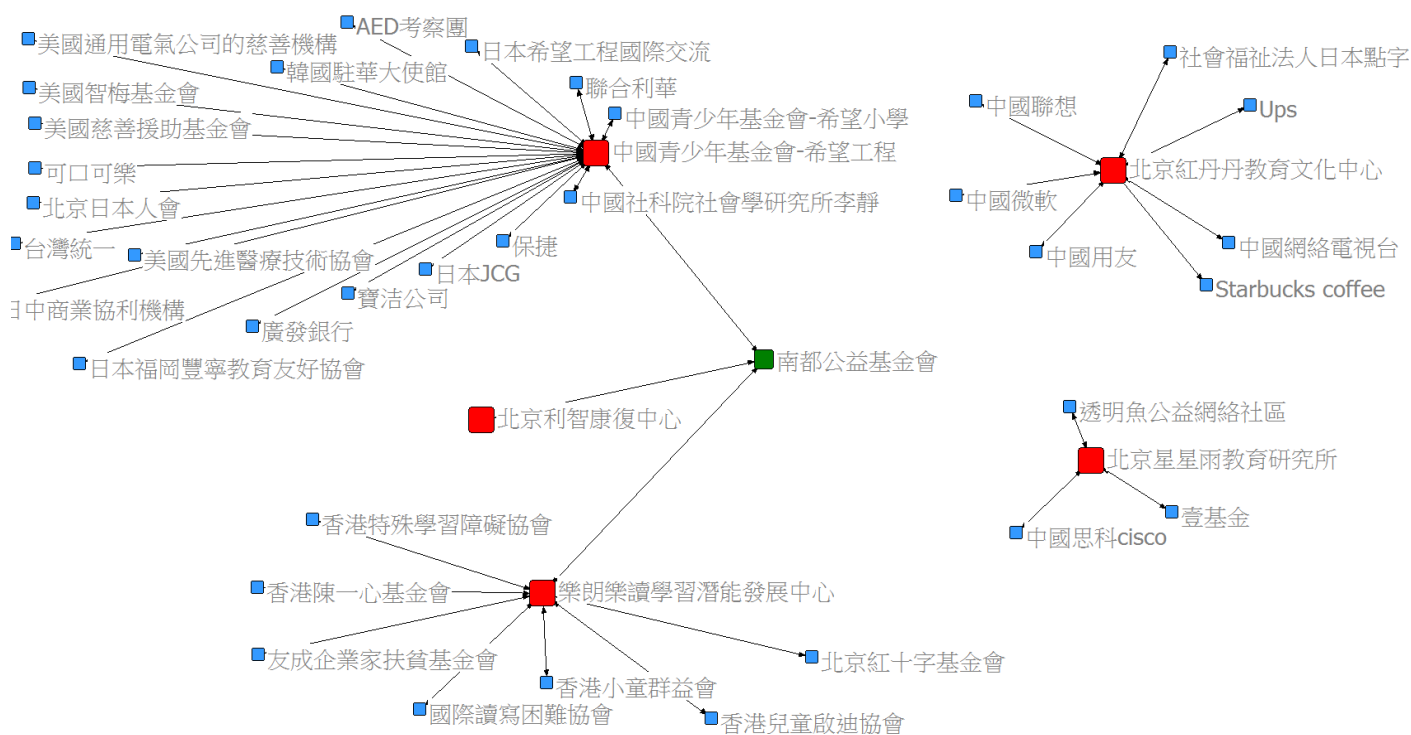


圖 1 教育 NGO 社會網絡分析

二、基金會互動組織說明

(一) 金鑰匙視障教育研究中心

金鑰匙視障教育研究中心其中心宗旨在於發展視障人士的教育、康復，以普及貧困地區視障兒童的基礎教育為發展重點，開發出具有中國特色的普及視障教育之道路。其相關的互動組織包含了克里斯多夫防盲基金會、海德希姆防盲基金會、好牧人教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北京辦事處、北歐航空公司、波音公司、新西蘭駐華使館、德國聖誕慈善義賣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馬格舒爾茲基金會、西門子(中國)、北京德語基督教區、漢密爾頓聖經團契、北京基督教丰台堂、北京皇家大飯店。

(二) 夢想行動國際

夢想行動國際為了激發鄉村少年兒童自發的學習樂情，與中國的教育部門、鄉鎮政府、學校、老師和家長緊密的合作，建立圖書室，提供優質完善的讀物，發展閱讀活動。而在近幾年間已在中國全國 13 個省市建立了 30 個圖書室，捐贈的圖書讀物累計至四萬多本，並有來至世界各地的青年志願者參與該項目。其互動組織包括了香港陳一心基金會以及協助新世紀夢想圖書館。

(三) 新加坡國際基金會

1. 在新加坡的合作夥伴：包括:phunk Studio, 938LIVE, Ace Framing Gallery,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Art Plural Gallery, Asia Philanthropic Ventures,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sian Women's Welfare Association

(AWWA), Beautiful Banal, CARE, Children At Risk Empowerment Association, Casino Regulatory Authority, Centre for Liveable Cities, Changi General Hospital, Changi Airport Group, Chinese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uncil,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ivil Service College, Contact Singapore, DBS Bank, Deutsche Bank, DigiP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ingapore, East Spring Second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ighteen Chefs, Embassy of Japan,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Embassy of Belgium, Singapor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Singapore, Embass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ingapore, Esplanade, GIVE.sg, HCA Hospice Care, Holland-Bukit Timah GRC, Housing Development Board, Health Science Authority, Institute of Mental Hospital,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Jalan Besar Constituency Office, Joyful Frog Digital Incubator (JFDI.Asia), JTC Corporation, KK Women's and Children's Hospital,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 LeapFrogs, Lee Kuan Ye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Lien Centre for Social Innovation, Little Arts Academy, Marina Barrage, Marshall Cavendish Institute,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DA, Mendaki, Metro,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 Ministry of Defense (MINDEF),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FA), Ministry of Health (MOH), Ministry of Manpower,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MTI), Ministry of Transport (MOT),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anyang Polytechnic,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 The National Art Gallery, 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ouncil Secretariat, National Museum of Singapore, National Park Boards (Npark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ational Youth Council, New Majestic Hotel, Ngee Ann Development Pte Ltd, Ngee Ann Polytechnic, National Heart Centre Singapore, NUS High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OCBC Bank,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Peranakan Museum, Pioneer Junior College, Prima, PUB, The Water Agency,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Raffles Institution, Religious and Rehabilitation Group, Republic Polytechnic, Rhema Events and Art Services Pte Limited, Royal Thai Embassy, School of the Arts, SCAPE, Singapore Cooperation Programme, Sculpture Square, Sinema Media Pte Ltd, Singapore Airlines, Singapore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ingapore Exchange, Singapore Dance Theatre,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 Singapore Indi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Global Education, 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ingapore Polytechnic, Singapore Repertory Theatre, Singapore Tyler Print Institute,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SingHealth, Social Enterprise Association, Southeast CDC,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Singapore Assoc of Social Workers, Studio Milou, THE Dance Company, Temasek Polytechnic, Temasek Foundation, Tan Tock Seng Hospital, TEDxSingapore, TEDxNTU, The British Club, The Eurasian Association, The New Charis Mission, The Old Parliament House, The Substation, Ubisoft Singapore, UBS AG, Urba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World Toilet Organisation, YMCA ◦

2. 在海外合作夥伴：包括 Ashoka, Australian Centre for the Moving Image, British Council, British High Commission, Earth Hour,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East West Centre, Gift Arts, INSEAD, InterNations, International FORUM on Development Service, Jane Goodall Institute, Popul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Royal College of Art, The British Club,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of Training and Research for Asia Pacific, 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Volans, UNITAR Hiroshima,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yal Civil Services Commission, Royal University of Bhutan, Angkor Hospital for Children, Calmette Hospital, Caritas Center for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Kleing Klang Rehabilitation Center, Modern Dress Sewing Factory, National Paediatric Hospit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Sao Sary Foundatio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Cambodia, Water for Cambodia,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Finance Co., Shanghai Oil Painting & Sculpture Institute, Shanghai Municipal Office for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Experts, Shanghai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Friendship with Foreign Countries,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AHEAD Rehabilitatio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for Mentally Challenged Children, Buds of Christ, Chengalpattu Medical College and Hospital,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INDUS, Parikrma Humanity Foundation, Agency of Public Works, PU Cipta Karya, East Java Provincial Government, East Kalimant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of Padang Pariaman Municipality, Karimun Municipality Health Office, Lawang State Mental Hospital, Malang Health Polytechnic, MOH Indonesia, Provincial Health Office of Kepri Province, Rachel House, Riau Islands Provincial Health Bureau, SMAN 11 Bandung, West Java Library Board and Archives, Bapusipda,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Lao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Drug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Mother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Mother and Child Hospital,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Ministry of Health, National Health Laboratory, Jaffna Municipal Council, Jaffna Public Library, University of Colombo, Mechai Pattana School, Mechai Viravaidya Found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gape Foundation for Asia Pacific Ministries, Dili, Children's Hospital No. 2, Hanoi Public Library, Keppel Land Vietnam,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e National Colleg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三、美國科技教育學會(ESS)個案分析

(一)成立宗旨與背景

美國科技教育學會是一個非營利、非政治性的教育機構，在1980年於美國註冊成立。ESS成立宗旨，旨在促進中美間文教交流，提升中國農村地區之識字水平，以及改善教育品質、普及科技知識。透過對中國農村地區提供教育支持，提升學校的教學及學習品質，以確保學童擁有平等的受教機會。美國科技教育學會(ESS)的海內外工作人員皆為義工，海外的義工大都是專業人士，國內的義工多為在職或退休的教育工作者，他們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參與計畫的籌畫、募款與執行。

自1988年開始，ESS策劃一系列的教育支援計畫，這些計畫主要著重於三大主題：一、提供學校閱讀與信息資源(providing reading and informational material)；二、改善與提升學校教學及學習的品質；三、提供學童財務援助(financial assistance)。支援計畫已發展數十年，ESS的努力，不僅提供物質上的支持，更引起贊助商與志願者的關注，為農村學童與教師的生活帶來巨大改變。

(二)ESS對中國大陸教育的援助—Support Education in Rural China, SERC

《認助中國鄉村教育》項目系列(SERC PROGRAM SERIES)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提供圖書與信息資源；二、改進教學；三、助學金，透過捐款經費的妥善運用與分配，以及與地方或其他組織與單位之配合，進行上述三大部分之協助，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提供圖書及信息資源

ESS積極設立鄉村學校圖書室(Rural School Library, RSL)、鄉鎮公共圖書館(Rural Public Library, RPL)、鄉鎮多媒體信息中心(Rural Multimedia Information Center, RMIC)。

(一)《鄉村學校圖書室》歷年總數如下表，2013年歷年總數已達5,601間。

年份 Year	每年 总数 Yearly Total	历年总计 Cumulative Total	年份 Year	每年 总数 Yearly Total	历年总计 Cumulative Total
1989	4	4	2002	376	2,871
1990	11	15	2003	408	3,279
1991	22	37	2004	376	3,655
1992	17	54	2005	374	4,029
1993	241	295	2006	371	4,400
1994	156	451	2007	297	4,697
1995	310	761	2008	269	4,966
1996	254	1,015	2009	145	5,111
1997	212	1,227	2010	130	5,241
1998	257	1,484	2011	144	5,385
1999	303	1,787	2012	89	5,474
2000	337	2,124	2013	127	5,601
2001	371	2,495			

(二) 《鄉村學校圖書室》分布如下表，範圍遍及各地區。

地区 Region	学校所在省/市/区 Province/Municipality	2013 各地认助图书室数目 Number of RSLs funded by sponsors from					1989-2013 各地认助图书室数目 Number of RSLs funded by sponsors from				
		美国 USA	台湾 Taiwan	香港 Hong Kong	大陆 Mainland	总数 Total	美国 USA	台湾 Taiwan	香港 Hong Kong	大陆 Mainland	总数 Total
西南地区 Southwest	重庆 Chongqing						12	15	20		47
	广西 Guangxi						89	74	106		269
	贵州 Guizhou						47	58	35		140
	四川 Sichuan			8		8	191	37	101		329
	西藏 Tibet						26	10	4		40
	云南 Yunnan	6				6	186	68	97	4	355
西北地区 Northwest	甘肃 Gansu	10		6		16	273	102	104		479
	宁夏 Ningxia						116	27	61		204
	青海 Qinghai	2		10		12	127	50	83		260
	新疆 Xinjiang	12				12	186	51	63	2	302
东北地区 Northeast	黑龙江 Heilongjiang	2	1			3	35	5	23		63
	吉林 Jilin						61	6	37		104
	辽宁 Liaoning			7		7	43	4	37		84
华中地区 Central	安徽 Anhui						211	47	135	6	399
	湖北 Hubei	12				12	179	28	70		277
	湖南 Hunan						105	50	66		221
	江西 Jiangxi			7		7	112	31	80		223
华北地区 North	北京 Beijing						7	7	24	2	40
	河北 Hebei			5		5	40	43	58		141
	河南 Henan						180	92	102		374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0				20	279	52	179		510
	陕西 Shaanxi			8		8	72	26	137		235
	山西 Shanxi						46	38	30		114
沿海地区 Coastal	天津 Tianjin								2		2
	福建 Fujian	2		4		6	7	10	6		23
	广东 Guangdong						42	8	28		78
	海南 Hainan			5		5	24	8	53		85
	江苏 Jiangsu						17	33	5		55
	山东 Shandong						38	43	9		90
浙江 Zhejiang						46	3	3		52	
台湾 Taiwan	台湾 Taiwan							6			6
总计 Total		66	1	60	0	127	2,797	1,032	1,758	14	5,601

(三) 《鄉鎮公共圖書館》所在地如下表所示，包括貴州、廣西各館。

贵州 Guizhou						广西 Guangxi								
序号	建馆年	地点 Location	序号	建馆年	地点 Location	序号	建馆年	地点 Location	序号	建馆年	地点 Location	序号	建馆年	地点 Location
1	1988	息烽县养龙司	10	1998	遵义县龙坪镇	19	2002	镇远镇蕉溪镇	1	1989	武鸣县双桥乡	10	1997	平南县大新镇
2	1989	遵义县三合区	11	1998	遵义县沙湾镇	20	2002	黄平县重安镇	2	1990	灵川县三街镇	11	1997	横县平马镇
3	1990	江口县闵孝镇	12	1998	贵定县平伐镇	21	2003	黄平县谷陇镇	3	1990	玉林市玉林一中	12	1998	环江县水源镇
4	1993	玉屏大龙镇	13	1998	镇宁县黄果树镇	22	2005	贵定县盘江镇	4	1993	柳城县东泉镇	13	1999	象州县庙皇乡
5	1995	遵义市巷口镇	14	1999	罗甸县边阳镇	23	2005	荔波县驾欧乡	5	1993	柳城县沙埔乡	14	2000	巴马县那桃乡
6	1996	平坝县高峰镇	15	2001	平塘县通州镇	24	2007	惠水县王佑镇	6	1994	容县县底乡	15	2001	马山县古寨乡
7	1996	黄平县旧州镇	16	2002	绥阳县郑场镇	25	2008	息烽县青山乡	7	1995	龙州县下冻镇	16	2001	东兰县三石镇
8	1996	镇宁县江龙镇	17	2002	遵义县虾子镇				8	1995	恭城县莲花乡	17	2004	巴马县凤凰乡
9	1998	绥阳县蒲场镇	18	2002	麻江县碧波乡				9	1995	扶绥县山圩镇	18	2004	东兰县武篆乡

注：除上列贵州、广西各馆，另曾于1989年在北京顺义县杨镇建立一馆，该馆现已关闭。

(四) 《鄉鎮多媒體信息中心》所在地如下表所示，總數已達 21 間。

省/自治区 Province/Region	年份 Year	县/地区/学校 Location of RMICs
西南地区 Southwest	广西 Guangxi	2010 钦州市钦北区新棠镇中学 Qinbei District, Qinzhou
	四川 Sichuan	2007 资阳市雁江区南津镇中心学校 Nanjin Township, Ziyang
		2008 资阳市雁江区丰裕小学 Yanjiang District, Ziyang
西北地区 Northwest	云南 Yunnan	2012 漾濞县金星小学 Yangbi County
	甘肃 Gansu	2012 漾濞县平坡小学 Yangbi County
东北地区 Northeast	宁夏 Ningxia	2007 镇原县孟坝初级中学 Zhenyuan County
	辽宁 Liaoning	2013 陇南市礼县白河镇中心小学 Baihe Township, Lixian, Longnan City
华中地区 Central	宁夏 Ningxia	2007 固原市原州区头营镇头营中学 Touying Township, Guyuan
	安徽 Anhui	2011 固原市原州区中河初级中学 Yuanzhou District, Guyuan
	辽宁 Liaoning	2011 黑山县段家乡中心小学 Duanjiaxiang, Heishan County
	安徽 Anhui	2013 朝阳县木头城子中心校 Mutouchengzi, Chaoyang County
	湖北 Hubei	2010 滁州市黄泥初级中学 Chuzhou
华北地区 North	江西 Jiangxi	2010 巴东县官渡口镇长江小学 Guandukou Township, Badong
	湖北 Hubei	2011 巴东县沿渡河镇民族中心小学 Yanduhe Township, Badong
	江苏 Jiangsu	2008 姜堰市白米镇白米中学 Baimi Township, Jiangyan
	江西 Jiangxi	2008 瑞昌市码头镇亚东希望小学 Matou Township, Ruichang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007 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实验中学 Linxi County, Chifeng
	2008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三义小学 Jingpeng Township, Keshenketeng	
	2009 鄂伦春旗大杨树二中 Dayangshu, Elunchun	
	2010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蒙古族中学 Balinyouqi, Chifeng	
	2011 赤峰市林西县第三小学 Linxi County, Chifeng	
《乡镇多媒体信息中心》总数 (Total Number of RMICs): 21		

2. 改進教學

ESS加強讀寫能力、舉辦徵文比賽、鄉村師生讀寫夏令營、海內外基礎教育研討會及鄉村教師講習會、鄉村少年夏令營（科學營/音樂營/綜合營等）、提供教學器材設備、音樂及體育器材、鄉鎮教師培訓中心、出版鄉村兒童文學…等。

(一) 各類《夏令營》歷年營數及營員人數如下表，遍及各省、市、區。

省/市区 Province/Municipality	营数 Number of Camps						营员人数 Number of Participants						各类夏令营数目 No. of Camps by Theme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Total 总数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Total 总数	科学 Science	综合 General	音乐 Music	读写 R & W
北京 Beijing				1		1				43		43				1
重庆 Chongqing			1	1	3	5			100	68	302	470	5			
甘肃 Gansu			1	3		4			100	236		336	4			
贵州 Guizhou				2	3	5				150	280	430	3	2		
海南 Hainan					2	2					160	160	1		1	
湖南 Hunan			2	1	2	5			205	100	242	547	3	2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	3	2	3	10	200	370	208	308	1,086	9	1			
宁夏 Ningxia			2	1		3			300	100		400		3		
青海 Qinghai		1				1		62				62	1			
陕西 Shaanxi			1	1	2	4			101	107	271	479	4			
山东 Shandong				1		1				100		100	1			
山西 Shanxi				1		1				111		111	1			
四川 Sichuan	3	1	2	1	1	8	301	100	146	53	100	700	7		1	
云南 Yunnan				1	1	2				105	106	211		2		
总数 Total	3	4	12	16	17	52	301	362	1,322	1,381	1,769	5,135	39	10	2	1

(二) 2013 年《夏令營》營址及協辦機構如下表所示，結合各式單位合作策畫。

序号 No.	主题 Theme	营址 Campsites	负责夏令营具体筹划及执行工作的团体机构 Partner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营员人数 No. of Participants
1	科学 Science	重庆 Chongqing 垫江县沙坪小学	重庆师范大学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100
2	科学 Science	重庆 Chongqing 巫溪县峰灵小学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102
3	科学 Science	重庆 Chongqing 彭水县梅子埡小学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100
4	科学 Science	贵州 Guizhou 黔西县谷里镇谷里中学	贵州师范大学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100
5	科学 Science	贵州 Guizhou 麻江县谷洞中学	贵州师范大学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100
6	科学 Science	海南 Hainan 临高县临城镇发泰小学	海南省临高县教育局 / 海南临高大学生联谊会	Lingao County Education Bureau / Lingao Univ Students Association	100
7	科学 Science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赤峰市巴林左旗四方城学校	巴林左旗教育教学研究室	Balinzuoqi Education Research Office	100
8	科学 Science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赤峰市巴林左旗东镇哈达英格学校	巴林左旗教育教学研究室	Balinzuoqi Education Research Office	108
9	科学 Science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方学校	通辽市科尔沁区育新镇西六方学校	Tongliao City Kerqin District Yuxin Township West Liufang School	100
10	科学 Science	陕西 Shaanxi 宝鸡市凤翔县城关镇大辛小学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121
11	科学 Science	陕西 Shaanxi 宝鸡市凤翔县郭店中学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150
12	科学 Science	四川 Sichuan 巴中市巴州区曾口镇曾口小学	巴中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 四川师范大学	Bazhong Science & Educ Society for Youth / Sichuan Normal Univ	100
13	综合 General	贵州 Guizhou 黔西县谷里初级中学	台湾政治大学 / 贵州师范大学	Chengchi Univ (Taiwan) / Guizhou Normal Univ	80
14	综合 General	湖南 Hunan 浏阳县杨花完全小学	长沙市春雷公益助学促进会 / 台湾政治大学 / ACC	Changsha Spring Bud Org for Educ / Chengchi Univ (Taiwan) / ACC	122
15	综合 General	湖南 Hunan 平江县长联完全小学	湖南平江县教育局 / 台湾政治大学 / ACC	Hunan Pingjiang County Educ Bur / Chengchi Univ (Taiwan) / ACC	120
16	综合 General	云南 Yunnan 漾濞县苍山镇金星完小	云南妇儿基金会漾濞分会 / 台湾政治大学	Yunnan Yangbi Women & Children Foundation / Chengchi Univ	106
17	音乐 Music	海南 Hainan 临高县临城镇发泰幼儿园	海南省临高县临高中学 / 临高县大学生联谊会 / 临高县文联 / 临高县教育基金会	Lingao Middle Sch / Lingao Univ Students Association / Lingao Fede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 Lingao Education Foundation	60
2013 年 ESS《夏令營》营员总数 Total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 ESS summer camps in 2013					1,769

(三) 《海内外基礎教育研討會》舉辦年份和合辦機構如下表所示，ESS 與各式協會、委員會、學院、學校…等機構與單位共同合作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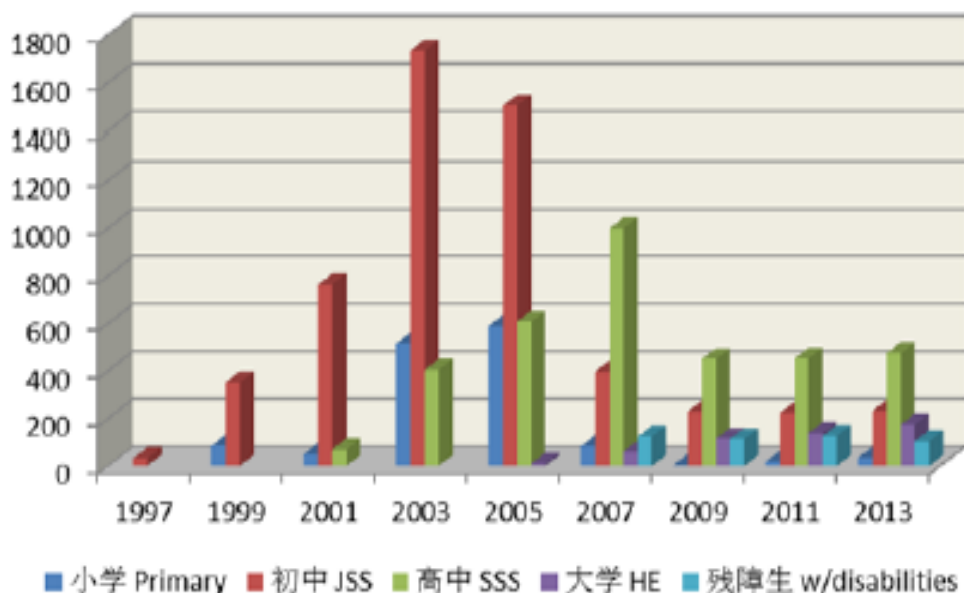
届 No.	年份 Year	合办机构名称 Co-sponsor Institutions	届 No.	年份 Year	合办机构名称 Co-sponsor Institutions
1	1993	上海市对外交流协会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ulture Association	26	2001	云南省教师培训中心 Yunnan Teachers Training Center
2	1993	云南省教育委员会 Yunnan Education Commission	27	200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Shanghai Education Commission
3	1993	贵州省教育学院 Guizhou Institute of Education	28	200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Shanghai Education Commission
4	1993	湖南省长沙市教育委员会 Changsha Education Commission, Hunan	29	2002	甘肃省教育厅 Gansu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5	1993	湖南省教育委员会 Hunan Education Commission	30	2004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Tianjin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6	1994	河北省教育学院 Hebe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31	2004	湖南长沙市教育局 Changsha Education Bureau, Hunan
7	1994	山西省教育委员会 Shanxi Education Commission	32	2004	全国中小学图书工作管理委员会 (在上海举办)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Books for Primary and Junior Secondary Schools (conference held in Shanghai)
8	1995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33	2005	陕西省蒲城县教育局 Pucheng County Education Bureau, Shaanxi
9	1995	上海市智力开发研究所 Shanghai Institute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34	2005	宁夏自治区固原县政府 Guyuan County Government, Ningxia Autonomous Region
10	1995	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Tianjin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35	2005	甘肃省镇原县教育局 Zhenyuan County Education Bureau, Gansu
11	1995	北京市大兴县、密云县教育委员会 Education Commissions of Daxing and Miyun Counties, Beijing Municipality	36	2005	甘肃省通渭县教育局 Tongwei County Education Bureau, Gansu
12	1995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Beijing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37	2006	安徽省教育厅 Anhui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13	199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Education Commission,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38	2006	安徽省霍山县教育局 Huoshan County Education Bureau, Anhui
14	1997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Beijing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39	2006	上海崇明县教育局 Chongming County Education Bureau, Shanghai
15	1997	中国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China National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40	2007	甘肃省教育厅 Gansu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16	1997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Education Commissio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41	2007	山东省教育厅 Shandong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17	1998	广东省教育学院、广东省教育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学会 Guangd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Guangdong Education Commission / Guangdong Education Society	42	2007	安徽省教育厅 Anhui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18	1999	香港教育署 Education Department, Hong Kong SAR	43	2008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学院 Haina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Research & Training
19	1999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Chongqing Education Commission	44	2008	湖北大学 Hubei University
20	1999	四川省扶贫基金会 Sichuan Found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 Sichuan Education Commission	45	2009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Education Bureau,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21	199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Shanghai Education Commission	46	2010	黑龙江省教育厅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22	2000	北京师范大学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47	2011	河南省教育厅 Henan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23	2000	北京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Beijing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48	2012	贵州省教育厅 Guizhou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24	2000	内蒙古赤峰市教育委员会 Chifeng Education Commission, Inner Mongolia	49	2013	福建省教育厅 Fujian Provincial Education Bureau
25	2001	云南教育科学研究院 Yunnan Education &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3. 助學金

助學金之提供對象包括初中生、高中生、大學生，以及殘障學生。

(一) ESS 鄉村青少年助學金歷年人次如下表及下圖所示，歷年發放多筆助學金。

学年 Year	小学 PS	初中 JSS	高中 SSS	大学 HE	殘障生 w/disability	总数 Total
1997		33				33
1998	77	139				216
1999	84	351				435
2000	50	582	25			657
2001	50	763	69			882
2002	274	908	174			1,356
2003	514	1,734	403			2,651
2004	481	1,623	504	3		2,611
2005	588	1,503	607	10		2,708
2006	36	716	874	47	54	1,727
2007	83	396	998	61	124	1,662
2008	7	323	888	86	124	1,428
2009	3	229	449	114	113	908
2010	10	203	474	129	111	927
2011	19	223	451	138	126	957
2012	23	192	396	134	128	873
2013	35	232	474	174	104	1,019
总数 Total	2,334	10,150	6,786	896	884	21,050



圖一 ESS《鄉村青少年助學金》歷年人次

(二) ESS《鄉村青少年助學金》學生分佈情況如下表，範圍遍及各地區。

地区 Region	省/市/自治区 Province/ Municipality	2013					1997-2013				
		小学 PS	初中* JSS*	高中* SSS*	大学 HE	总计 Total	小学 PS	初中* JSS*	高中* SSS*	大学 HE	总计 Total
西南 SW	重庆 Chongqing							74			74
	广西 Guangxi							296	234	15	545
	贵州 Guizhou	21	3		1	25	31	126	10	1	168
	四川 Sichuan	2	37	48	20	107	23	919	566	65	1,573
	西藏 Tibet							550	242		792
	云南 Yunnan	1	100	45	29	175	39	1,421	574	108	2,142
西北 NW	甘肃 Gansu	31	17	103	6	157	1,201	2,084	1,295	222	4,802
	宁夏 Ningxia	34	19	61	8	122	239	799	506	56	1,600
	青海 Qinghai							617	385	5	1,007
	新疆 Xinjiang							159	12		171
东北 NE	黑龙江 Heilongjiang		17	16	8	41	70	120	192	23	405
	辽宁 Liaoning			36	11	47		48	259	38	345
华中 Central	安徽 Anhui						150	437			587
	湖北 Hubei			3	2	5		98	179	2	279
	湖南 Hunan	6	8	2	5	21	7	418	73	11	509
	江西 Jiangxi						60	63	36		159
华北 North	河北 Hebei		10	6		16	168	10	6		184
	河南 Henan		1	35	27	63		587	491	140	1,218
	内蒙古 Inner Mongolia	2	19	52	40	113	242	1,319	1,088	115	2,764
	陕西 Shaanxi		34	33	3	70		472	302	25	799
	山西 Shanxi						40	120	20		180
沿海 Coastal	广东 Guangdong						126	148	101	26	401
	海南 Hainan			43	14	57		71	231	44	346
总计 Total		*97	*265	*483	174	1,019	*2,396	*10,956	*6,802	896	21,050

注释(表三、表四) Notes on Tables 3 and 4:

PS = Primary Students JSS = Junior Secondary Students SSS =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HE = Higher Education

*表四中，小学和初中的学生人数包括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障生；高中一栏人数包括高中生、师范高职生及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障生。(In Table 4, numbers in the Primary and JSS columns include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ttending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numbers in the SSS column include students in senior secondary, teachers training and vocational schools, an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ttending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三)ESS 與其他單位之合作與認助

ESS的認助者來自各地、各單位；個人、團體、基金會、商業機構、社會福利組織、文教團體…等皆包括其中。由於ESS工作人員皆是志願服務，行政費極低，各《認助中國鄉村教育》項目捐款的90%是用於項目本身，如助學金、教學器材、儀器及設備…等，只有捐款的10%或更少是作為在美國及中國的行政費，如郵資、印刷、電話、交通。ESS 鼓勵認助者參觀認助的學校項目，對自己所認助的項目有所屬感和擁有感，且定期寄與認助者認助項目的回饋資料，針對款項進行核對與報告；地方合作方面，ESS有中國各縣教育局的協助，且積極與各式學校與單位共同合作努力；ESS《認助中國鄉村教育》獲得國內外多方及多次的媒體報導，數年來之執行與努力已有成果，讓中國鄉村學童、教師、村民因而受惠。

四、福特基金會個案分析

(一)福特基金會 (Ford Foundation) 在中國的發展史

福特基金會在中國有豐富的發展史。基金會在中國的發展，始於1979年受邀協助中國推行「改革開放」，過去三十年在中國建立超過二億七千五百萬的獎學金，主要目的在協助改善人民生活，包括：建立大學、鞏固學術領域、協助推動家庭計畫、支持減少鄉村貧窮問題。

(二)福特基金會的作為

基金會與合作之中國組織致力於協助政府實現改革和促進社會改變的能力。因此，基金會協助培養社區服務組織和本地慈善機構，並支持政府服務的改善，強調公開透明與負責，讓公民對公共政策發聲。為支持上述行動，基金會提供強調社區獨特需求的社會發展活動相關資金、創造幫助偏鄉社區改善生活的補助金。另外，基金會為窮困者提供法律服務，實現社會平等。在教育方面，基金會支持中等與高等教育的革新，給予家庭背景不利之學子發展的機會。同時，也投資性與生殖健康的創新教育計畫，打破對女性的文化偏差。整體來說，福特基金會的補助目的在支持政府、研究者、非營利組織和社會大眾等協同夥伴。

(三)福特基金會對中國的教育改變

1. 轉化中等教育：受補助人激起全國改革中等教育的努力，讓完成高中是所有青少年皆可達到的目標

中國採行9年義務教育，但由於財務或學習困難，從中學開始，就學率持續下降，尤其是在少數民族社群和鄉村貧窮者聚集的中國西部地區，以及城市中的移民子女身上特別普遍。中國教育部承諾在2012年起花費4%的GDP以消除貧富之間的教育鴻溝，其方法包括了增加資金及增建學校。而本基金會的受補助人創造了另外一種可能性，即從課程研究與評量教育績效著手，包括提供免學費的職業學校、提供健康早餐，以及與政府合作改善偏鄉地區教學品質。基金會所支持的方案提供了讓不同背景的青少年都有通往成功道路的機會。

2. 增進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與成功：受補助人的支持系統在高等教育的改革與創新幫助貧窮家庭的學生能在大學中有良好表現，且有能力為畢業後的未來做準備

中國大學生的數量超過2300萬人，其大學教育從菁英教育轉為大眾化，許多大學生為家中第一位接受大學教育者，被視為家庭的榮耀，但在大學求學中相當艱辛。整體來說，大學教學品質下降，而相較十年前，頂尖學校更不能接受貧窮家庭的學生，而目前約有三分之一的大學生找不到工作。從本基金會資助的研究顯示，在中國西部地區的樣本中，僅有8%達到優良成績、不到1/5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及近1/3學生有憂鬱傾向，且僅有7%學生對未來感到樂觀。但同一研究亦顯示，若給予學習與情緒支持，則有正向影響。本基金會支持之受補助人投入從偏鄉大學到城市的私人「民辦」校園和職業學校發展良好的系統，致力於提昇有志之青年學子們的知識和技能，並賦能於學生。

3. 性與生殖健康教育：受補助人賦予中國年輕人對親密關係做明智抉擇時所需的知識和生活技能，且幫助建立兩性平等的社會

在北京，一所移民子女小學是發展新取向性教育的前鋒。在區政府和福特基金會合作的探索計畫中，國小一年級孩童學習到不論性別與種族而能尊重、互相支持的交友是件美好的事。到孩子四年級時，開始詢問有關性與性別的問題，並探索答案。在中國，由於青少年大多依賴大眾媒體與網路獲得性與生殖健康的資訊，因此，引導學生對媒體的批判性思考、對性侵害與性騷擾議題的探討，以及參與生活決策等的教育是相當重要的。在缺乏有關親密關係的正確資訊，年輕人易暴露在性傳播疾病、未婚懷孕及約會暴力的潛在危險下。福特基金會的資助深化政府對學校的性教育課程推行，並建立非營利組織扮演推展性教育計畫和性別平等重要角色的能力，確保每個人皆可接受高品質的性教育，改變中國根深蒂固的性別偏見。

伍、對公民社會的啟示

一、中國過去的社會結構屬於中央集權的政治控制，政府對於組織從事公益的行為幾乎是制止或是嚴加的控制。因此公民社會在傳統的中國是很難發育而成的，然而在改革開放以後，這些關心公共利益而且是有組織的來進行關心的現象逐漸出現。公民社會它所關心及處理的就是公共利益，而且由於其財源是自願的、資源也是自願形成的，所以它必須對捐贈人有交代，它也必須是透明的。因此，公民社會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它是如何組織、如何互相交流、如何共同決策和如何保持透明化的，它是這麼一套的東西。所以 NGO 的成長，對於公民社會的培育是非常重要的。

二、2008 年被稱為公民社會的元年，基本上在這樣一個大背景下看中國大陸公民社會發展的現實問題可以分成三個層面來關注，第一是由宏觀的面相來看中國大陸的整個社會環境，包括政府、市場、或整個文化。第二個部分則為中觀層面，從行業的角度來談，第三個是從組織層面談微觀。

三、公民社會對於社會的立命、使命是直接受到政府態度的影響，然而政府的影響不僅是政策和資金導向，在整個大環境下其實在社區和私人領域上，政府依舊是有控制的，所以即便是 NGO 在社區做養老、助殘這樣性質的服務，也很難脫離政府的影響。

四、2008 年以後，中國的慈善意識突然迸發，特別是很多富裕的慈善家開始大量地進入到公民社會裡面，成立非公募基金會，做了許公益項目也給了許多的資金，然而在他們帶來了資金、技術、人資資源、價值觀和給 NGO 注入資源的同時，中國市場的發展是不成熟的，中國外圍的文化和宗教等較大的價值體系並沒有形成，而大量的市場價值就進入了公民社會領與育，所以 NGO 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資源導向。

五、中國大陸草根教育組織受到國際教育 NGO 的影響或與國際教育 NGO 的互動並非很明顯，反而是具有一定規模(如資金等)的大陸草根 NGO，會去影響大陸的草根教育組織，例如從希望工程(中青會)、樂朗樂讀學習潛能開發中心以及北京利智康復中心都跟南都基金會有雙向互動關係來分析，南都基金會扮演重要的角色。

六、美國科技教育學會對於中國大陸的援助，主要分為三大部分：一、提供圖書與信息資源；二、改進教學；三、助學金，透過捐款經費的妥善運用與分配，以及與地方或其他組織與單位之配合，進行上述三大部分之協助。美國福特基金會對於中國大陸的援助，主要分為三大部分：轉化中等教育、增進高等教育入學機會與成功、促進性與生殖健康教育。

參考文獻

- 中國新聞網 (2009)。首部公民社會藍皮書發佈：2008 年成公民社會元年。2010 年 10 月 10 日，取自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01-19/1532791.shtml>
- 中國發展簡報 (2010)。NGO 名錄。2010 年 10 月 1 日，取自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go_info.php?newclass=204000000
- 王中天、徐東海 (2005, 10 月)。中國非政府組織(NGOs)的研究架構初探：一個新制度主義的途徑。
論文發表於轉型期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國際的視角國際學術研討會 (19-1~19-8 頁)。北京市：
北京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
- 王民 (主編) (2008)。中國民間組織 30 年—1978~2008。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怡文 (2005)。中國大陸婦女非政府組織發展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高雄市。
- 王信賢 (2007)。鑲嵌或自主性？中國大陸環保組織的發展：官僚競爭的觀點。
2010 年 10 月 1 日，取自 http://www.ntpu.edu.tw/pa/pscs/panal_1.pdf
- 王振軒 (2006)。非政府組織的議題、發展與能力建構。台北市：鼎茂。田家炳基金會 (2001)。認助
中國鄉村教育。2010 年 9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tinkaping.org/a1_project/p5_others/04_rural_library
- 王梅玲 (2002)。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圖書與資訊學刊，40，29—46。
- 百度百科 (2006)。草根是什麼意思。2010 年 10 月 17 日，取自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6494734>
- 江明修 (審定) (2003)。非政府組織。台北市：智勝。
- 江明修、鄭勝分 (2002)。非營利管理之協力關係。輯於江明修 (主編)，非營利
管理 (81-124 頁)。台北市：智勝文化。
- 江雅婷 (2009)。非營利組織對資源依賴程度之研究—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
協會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 李惠斌、楊雪冬 (2000)。社會資本與社會發展。北京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宜釗 (2010)。投資社會資本：中國非營利組織發展的另一種策略。
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8 (2)，67-77。
- 李振福 (1993)。建築業與金融業組織關聯之研究。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
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呂慶龍 (2004)。從分享實務經驗漫談全民外交、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及台灣公民社會之願景。文教基
金會會訊，27，69-72。
- 林尚立 (2007)。兩種社會建構：中國共產黨與非政府組織。中國非營利評論，1，1-14。
- 林郁 (2004)。台灣非政府組織之東南亞援外活動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
出版，台南市。
-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
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 林韋誠 (2005)。NGO 在台灣與東南亞關係中的角色與功能：以慈濟在南亞海嘯
的人道救援為例。2010 年 9 月 28 日，取自

- http://www.dseas.ncnu.edu.tw/data/2005_seastw/2k5_seas_tw/林韋誠.pdf
- 林淑馨 (2009)。日本公私協力推動經驗之研究：北海道與志木市的個案分析。
公共行政學報，32，33-67
- 於飛 (2006)。我國非政府組織發展的對策探析。2010年10月1日，取自
<http://www.ice8000.org:81/china/ngo/show.asp?n=66869>
- 洪新民 (1997)。從資源依賴理論探討資源與加速創新策略之關係。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徐宇珊 (2007)。淺談中國草根組織發展的幾大趨勢。2010年10月17日，取自
<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2277078/>
- 許文欽 (2005)。草根型非營利組織策略聯盟之研究-以社寮文教基金會為例。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高博詮 (2002)。教育研究法—焦點團體訪談法。**教育研究**，103，101—110。
- 連冠杰 (2005)。從社會網絡理論觀點探討贊助關係結構影響—以小型劇團
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馬秋莎 (2006)。全球化國際非政府組織與中國民間組織的發展。2010年
9月19日，取自 http://www.usc.cuhk.edu.hk/wk_wzdetails.asp?id=5849
- 陳隆志 (2002)。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策略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計
畫編號 RDEC-RES-090-015)。
- 陳健民 (2010)。走向公民社會——中港的經驗與挑戰。香港：上書局。
- 陳家聲、戴士嫻 (2007)。創業家社會網絡行為之質性研究。**創業管理研
究**，2 (4)，1-24。
- 張宇呈 (2008)。嘉義地區傳統與現代殯葬業分工模式的變遷。網路社會
學通訊期刊，74。2010年10月10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74/74-02.htm>
- 張笠雲、譚康榮 (1999)。形成產業網絡。輯於張笠雲 (主編)，**網絡台灣—企
業人情關係與經濟理性** (17-64頁)。台北市：遠流。
- 張慧儀 (2004)。社會網絡理論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37。2010年10
月10日，取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7/37-25.htm>
- 馮瑞麒 (譯) (2007)。非政府組織—管理初探。台北市：五南。
- 曾冠球 (2009)。協力治理的初探。論文發表於2009公民社會跨部門治理論壇，臺北縣政府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台北縣。
-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譯) (2000)。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取自
<http://www.npo.org.tw/NPOLaw/index4-3.asp>
- 維基百科 (2009)。中國發展簡報。2010年10月1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5%9B%BD%E5%8F%91%E5%B1%95%E7%AE%80%E6%8A%A5>
- 劉勝驥 (2007)。中國大陸教育。2010年9月19日，取自
<http://iir.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304>
- 盧珮瑜 (2008)。2008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研習心得—知識社群經營與社
會網絡分析。**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訊**，58，26-28。
- 謝儒賢 (2006) 非政府組織與政策倡議：對立 vs. 夥伴。與談人發言稿發

- 表於兩岸非政府組織學術與實務研討會（324-337 頁）。台北市：政治大學。
- 謝佩容（2007）。以行動研究改善弱勢之家庭國小學童「課後輔導方案執行的歷程」。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鍾京佑（2003）。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18，23-51。
- Chen, G. (2001). *China'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tatus,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prospect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ot for Profit Law*, 3(3). Retrieved October 11, 2010, from http://www.icnl.org/knowledge/ijnl/vol3iss3/art_2.htm
-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 Coleman, J. S. (1990).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ischer, C. S. (1977). *Networks and places: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urban set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 Guo, C., & Acar, M. (2005). Understanding collaboration among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Combining resource dependency, institutional, and network perspective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4(3), 340-361.
-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8, 1360-1380.
- Jones, G. R. (2001). *Organizational theory: Text and case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Jones, A. (2003). Changes in practice at the nurse-doctor interface. Using focus groups to explore the perceptions of first level nurses working in an acute care setting.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2(1), 124 – 131.
- Kramer, R. M. (1981). *Voluntary agencies in the welfare stat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mer, R. M. (1987). Voluntary agencies and the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In W.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pp. 240-257).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n, 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P. V. Marsden and N. Lin, (Eds.),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pp.131-145).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in, N. (2001). Building a network theory of social capital. In N. Lin (Ed.), *Trust: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Research* (pp.3-29).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Levine, S., & White, P. (1961). Exchange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the study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4), 583-601.
- Mishler, E. G. (1991).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nyx, J., & Leonard, R. (2000). *Rural renewal and social capital: The case of Sweden and Australia*. Working paper 46, Centre for Australian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 Putnam, R. (1993). *Mar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feffer, J., & Salancik, G. R. (1974). Organization decision making as a political process: The case of a university budget.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2), 135-151.
- Pfeffer, J., & Salancik, G. R. (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 Row.

- Thompson, J. D. (1967). *Organizations in ac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 Urden, L. D. (2003). Don't forget to ask: Using focus groups to access outcomes. *Outcomes Management*, 7(1), 1–3.
- Wellman, B. (1996). *For a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of computer networks: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on collaborative work and virtual commun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ACM SIGCPR/SIGMIS conference 1-11.
- Wikipedia (2010a).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Retrieved October 4, 2010,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Public%E2%80%93private_partnership
- Wikipedia (2010b). *Social network*. Retrieved October 14, 2010,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ocial_network
- Williams M. (1997). Social surveys: Design to analysis. In: T. May (Ed.), *Social research issues, methods and process*.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